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  
音樂  
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中四至中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特殊教育需要組  
二零一二年

# 目錄

	頁數
引言	i
<b>第一章 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提要</b>	<b>1</b>
1.1 目標	2
1.2 課程架構	2
1.2.1 核心科目	3
1.2.2 選修科目	3
1.2.3 其他學習經歷	3
1.3 個別學習計畫	5
1.4 學生學習概覽	5
1.5 學習時間分配	5
<b>第二章 概論</b>	<b>7</b>
2.1 背景	8
2.2 課程理念	8
2.3 課程宗旨	9
2.4 與基礎教育課程（智障學生）的銜接	10
<b>第三章 課程架構</b>	<b>11</b>
3.1 設計原則	12
3.2 學習目標	13
3.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14
3.3.1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15
3.3.2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18
3.3.3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20
3.4 廣泛學習成果	22
3.5 預期學習成果	23
3.5.1 制訂原則	23
3.5.2 教師使用建議	23
3.5.3 預期學習成果及學生表現例子	24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表現例子	24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表現例子	27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表現例子	29

<b>第四章 課程規畫</b>	<b>31</b>
4.1 主導原則	32
4.2 課時分配	32
4.3 進程	34
4.4 建議學習項目	36
4.4.1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36
4.4.2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37
4.4.3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37
4.5 課程規畫策略	38
4.5.1 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	38
4.5.2 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	38
4.5.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38
4.5.4 從教師主導到自主學習	39
4.5.5 採用多樣的資源	39
4.5.6 善用學習時間	39
4.5.7 參與全方位學習	40
4.6 課程統籌	40
4.6.1 工作範疇	40
4.6.2 不同人士的角色	41
<b>第五章 學與教</b>	<b>43</b>
5.1 知識與學習	44
5.2 主導原則	45
5.2.1 擬訂明確的學習方向	45
5.2.2 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	45
5.2.3 以教學促進理解	46
5.2.4 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	46
5.2.5 提供互動	46
5.2.6 提升學習動機	47
5.2.7 發展自主和獨立的學習能力	47
5.2.8 採用豐富的學與教材料	47
5.3 取向及策略	48
5.3.1 取向	48
5.3.2 策略	49
5.4 互動	59

5.5 建立學習社群	59
5.6 照顧學生多樣性	60
<b>第六章 評估</b>	<b>63</b>
6.1 評估的角色	64
6.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64
6.3 評估目標	65
6.4 校內評估	66
6.5 校內評估活動	67
附錄一 互聯網資源	69
附錄二 音樂術語範例	71
參考文獻	72

# 引言

教育統籌局於2005年發表報告書<sup>1</sup>，公布三年高中學制將於2009年9月在中四級實施，並提出以一個富彈性、連貫及多元化的高中課程配合，以便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能力；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2006年教育統籌局發表另一文件<sup>2</sup>，訂定為所有智障學生（包括在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將按他們特有的需要作出調適。

在2007年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發布其聯合編訂的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教育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課程（下稱「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會按學生的特性、能力、興趣和實際需要在內容、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方面作出調適，並制訂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供學校參考。各補充指引的編訂是建基於高中教育目標、高中課程架構、學習成果架構，以及自2000年課程改革以來，所出版的課程文件，包括《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和《高中課程指引》（2009）。參閱有關的文件有助了解高中與基礎教育的銜接，以及掌握有效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

本補充指引闡明發展指引的目的、課程的理念和宗旨，並論述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及評估。課程、教學與評估必須互相配合，這是基礎及高中課程的一項重要概念。學習與施教策略是課程不可分割的部分，能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評估亦不僅是判斷學生表現的工具，而且能發揮改善學習與教學的效用。教師宜閱覽整本補充指引，以便了解上述三個重要元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教育局建議收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採用本補充指引。課程發展議會亦會就實施情況，對有關的內容作出定期檢視。若對本補充指引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3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收

傳真：2573 5299

電郵：ccdosen@edb.gov.hk

<sup>1</sup>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2005年5月）

<sup>2</sup> 《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2006年8月）

## 第一章

# 高中課程 (智障學生) 提要

# 第一章 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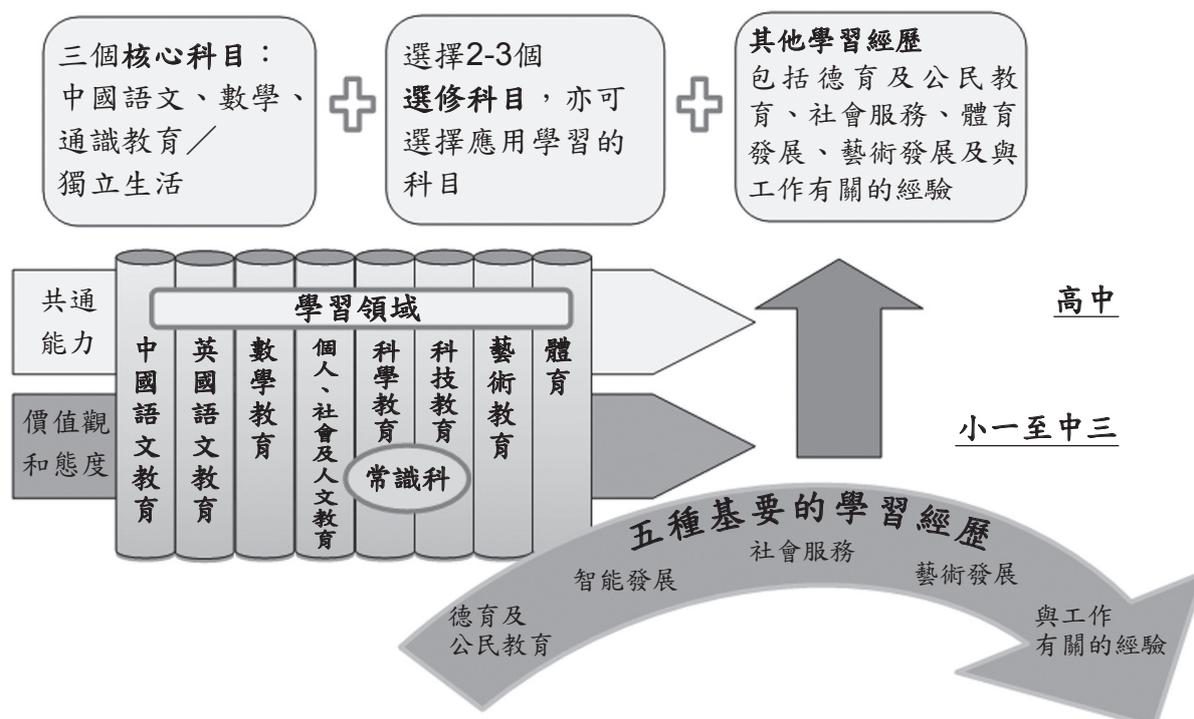
## 1.1 目標

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高中課程，目標在於幫助學生超越他們已達至的基礎教育水平。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七個學習宗旨、學習內容、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將會按學生的特性和實際需要而有所調適。高中課程會靈活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認知發展，在初中教育的基礎上繼續提升語文及運算能力，鞏固、深化學習，拓寬視野，並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活動讓學生發揮潛能，加強獨立學習和生活能力，使他們成為適應良好的獨立個體及對社會有貢獻的一份子。

## 1.2 課程架構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由核心、選修及其他學習經歷三個部分組成。智障學生在高中可修讀三個經調適的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並可按本身興趣，選修二至三個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更可透過平常課時內外的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育發展、藝術發展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達至均衡和全面的發展。

下圖展示建基在基礎教育上的高中課程（智障學生）架構：



### 1.2.1 核心科目

- 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高中課程，以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智障學生日後工作及生活的實際需要。
- 教育局並會訂定配合核心科目課程的學習進程架構，以加深教師對學生學習進程的了解，並可作為智障學生預期學習表現的指標。有了清晰的學習成果，智障學生便可獲得改善學習的具體方向，而他們的成就亦得以認可。

### 1.2.2 選修科目

- 為智障學生提供選修科目，是為了更全面照顧學生在興趣、需要和能力上的差異，讓他們在感興趣及能力所及的範疇，繼續有系統的學習，深化及拓寬相關的知識基礎。
- 學生可從學校開辦的選修科目中選讀二至三個科目。學校可參考2007年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課程及評估指引，選擇開辦的選修科目。教育局亦會視乎資源及學校的需要，制訂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選修科目課程。
- 學校開辦選修科目時，需要關注如何平衡整個高中課程的廣度和深度，以及學習內容、重點和成果都能寬廣而多元化，並能滿足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

### 1.2.3 其他學習經歷

- 高中課程要求學生有「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能擁有一個「與一般學科不同」的學習空間，藉此得到均衡和全面的發展。學校可在平常課時的內外，為學生提供不同種類的活動，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體育發展、藝術發展、以及與工作有關的經驗，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 「德育及公民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學習經歷。藉「提高認知」、「孕育情感」和「付諸實踐」三個發展方向，培育學生的品德和公民意識，讓他們在不同成長階段遇上與個人、家庭、社會、國家以至世界相關的議題時，懂得如何作出分析和判斷，並持守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 「社會服務」是指個人或群體義務服侍其他人的行動，透過積極的參與，讓學生獲得學習和發展的機會。良好的社會服務體驗能幫助學生面向社群，肯定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和價值，使他們在日後能成為積極和負責任的公民。
- 「體育發展」亦稱為「一般體育課程」。它涵蓋體育技能、健康及體適能、運動相關的價值觀和態度、安全知識及實踐、活動知識、審美能力等六個學習範疇，目的是幫助學生提升不同身體活動所需的技能，了解有關的活動知識及安全措施，以發展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
- 「藝術發展」是透過欣賞、創作、表演及反思活動，讓學生更輕鬆地去學習藝術。學生在高中三年內均享有「藝術發展」的時間，是「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要組成部分。
-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是讓學生對現今的工作世界有更多的認識，它包含了學校為學生提供的一系列學習活動。學生可透過和這些與工作有關的事物接觸以擴闊經歷，增加對就業能力和工作道德操守的理解，以及反思他們的事業發展。
- 學校除了把「其他學習經歷」分配在固定的課節內，亦可因應需要，在不同的學校時間（如校曆表、課餘、周末）作出適當安排，為學生在整個三年高中階段的「其他學習經歷」，設計一個全面而富有彈性的規畫。以下是三年的課時分配建議：

「其他學習經歷」	各範圍最少的課時百分比
德育及公民教育	5%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藝術發展	5%
體育發展	5%

## 1.3 個別學習計畫

學校可透過個別學習計畫，為學生日後的獨立生活，以及在技能訓練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等離校學習機會，或其他形式的訓練與就業作好準備。個別學習計畫旨在照顧學生獨特及個人的教育需要，從而配合個人需要的優次及處理基本技能及行為問題，而不是策略性的整校目標。每個個別學習計畫都應按個別學生的獨特需要而訂定，它應涵蓋特定的、可量度的和可達至的目標，並包括成就指標、策略、參與人士名單及檢討日期。

## 1.4 學生學習概覽

學校應積極考慮為每位學生建立一份「學生學習概覽」，以便更全面記錄他們在高中階段的學習經歷反映他們的能力和專長。在可行的情況下，學校更可鼓勵學生透過此概覽反思自己的學習歷程。「學生學習概覽」的設計和推行會以校本為依據，內容可包含學科學習表現、其他學習經歷、曾獲得的獎項、曾參與的重要活動、學生自述及學習反思等扼要資料。

## 1.5 學習時間分配

因應智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高中課程（智障學生）建議的整體課時分配（百分比）亦相應地作出調適：核心科目為35-50%；選修科目為20-30%；「其他學習經歷」為20-45%。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的學習時間分配，能提供足夠的彈性和空間，讓學校發展靈活、均衡及切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下表列出一般學校高中課程及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高中課程整體課時分配的建議：

課程組合	整體課時分配（百分比）	
	高中課程	高中課程(智障學生)
核心科目	45-55%	35-50%
選修科目	20-30%	20-30%
其他學習經歷	15-35%	20-45%

以上的建議，屬於「課堂時間」內各學習內容的課時分配。特殊教育的宗旨是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付日常生活的需要，發展潛能，使他們成為社會上一個獨立而有適應能力的人。為要協助學生融入社會，智障兒童學校多採用生活流程來訓練學生的獨立生活技能。在推行新高中課程時，學校應把生活流程訓練獨立於「課堂時間」，並安排在學生的「學習時間」中。與此同時，治療服務、個別輔導及小組輔導等也屬「學習時間」內的活動，學校宜就此作出適當的安排。

為保障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的學習內容廣泛而均衡，且能為學生提供發展生活技能的機會，其「課堂時間」的課時建議為**每周不少於18小時**。

整體而言，學校應盡量利用課程架構提供的彈性，建構一個有意義及富挑戰性的校本課程，以照顧學生的全人發展需要。課程必須為學生訂定一個適當的起步點，以便他們能在已有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態度上繼續發展。因此，每所學校都應該建立一套有效的機制，用以發展校本課程架構，訂定配合學生特性的預期學習成果，以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

## 第二章 概論

## 第二章 概論

本章旨在說明音樂科作為三年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背景、理念和宗旨，並闡述本科與基礎教育課程如何銜接。

### 2.1 背景

音樂科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選修科。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的音樂發展，高中音樂科課程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課程，讓有意選修音樂科的學生修讀。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課程，旨在幫助他們超越已達至的基礎教育水平，並實現所有學生能盡展潛能的教育目標。由於透過音樂學習，可誘發智障學生在音樂方面的潛能，讓他們在離校後有一技之長，同時讓他們認識一個餘暇的藝術活動，提升他們成人生活的質素，因此音樂科將作為選修科目之一。本課程將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以配合智障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音樂課程架構具靈活性，學校可按學生的情況修訂學習計畫，使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生都能從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中學習。

### 2.2 課程理念

音樂是人類進行溝通、表達情感和體現文化特色的一種基本和重要方式，對美感的培育及對社交、智能和身心的發展都起著重要作用。音樂是獨特的藝術語言，承載著人類的文明，並且與人類的文化同步發展，既能啟迪我們的思維，更可豐富我們的精神與生活內涵。

二十一世紀全球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急劇變化，在知識型經濟及瞬息萬變的社會中，為使學生能應付這些轉變和挑戰，發展學生的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顯得非常重要。音樂教育正是透過其獨特的形式去發展和連繫學生這些能力，並激發學生對周遭聲響與音樂的好奇心，幫助他們利用音樂去了解和表達自我。音樂的非具象徵可以拓寬思維，為學生提供一個無限遼闊的空間，讓他們自由地發揮想像力和抒發情懷。因此，音樂教育當能培養學生的創意和審美能力。

高中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除了西方古典音樂外，學生還會欣賞多樣化的樂種和音樂風格，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和流行音樂，從而擴展他們的音樂及文化視野，加強對本土及其他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本課程也照顧到學生不同的音樂背景及專長，例如他們可以選擇演奏及創作上述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

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演奏及創作的活動，學生不單要應用音樂知識和技能，更要發揮創意、想像力、審美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表達音樂的內涵、特質及情感。這些有意義的音樂學習經歷和過程，有助學生學會學習、提升自信心、培養共通能力和發展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因此，高中音樂科對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他們全面的個人發展，實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 2.3 課程宗旨

音樂科課程宗旨是讓學生：

-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
-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
-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
- 發展評賞音樂能力，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人溝通；
- 奠定繼續進修音樂和從事與音樂相關工作的基礎；以及
-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音樂科課程同樣具備上述的宗旨，讓智障學生發展多方面的能力。

對於一般學生和智障學生來說，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同樣重要；而透過發展評賞藝術的能力，正好是培養智障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的其中一個有效的途徑。此外，由於智障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較弱，甚至有嚴重的語言障礙，因此需透過語言以外的途徑，或使用輔助工具與人有效地溝通，而音樂正是其中一個代替語言的表達方法。音樂可促進智障學生與人溝通；參與演奏音樂，更有助智障學生培養協作和自我管理等共通能力，藉着互相觀摩、欣賞和分享，也可以提升他們的藝術情操和與人的互動。

大部分智障學生的專注力薄弱，難以獨立地學習和工作，因此培養智障學生

的專注力是課程不可或缺的一環。音樂不單能穩定智障學生的情緒，更可透過聆聽活動培養學生的專注力，從而訓練他們獨立自主地學習和工作。同時，音樂課程甚至可誘發學生在音樂方面的潛能，讓智障學生在離校後有一技之長，在餘暇時可參與有關音樂的活動，提升成人生活的素質。

## 2.4 與基礎教育課程（智障學生）的銜接

在基礎教育的音樂科課程，學生透過聆聽、演奏、創作三種綜合學習活動達至四個學習目標。基於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他們會著重學習音樂與生活情境的關係，從而獲得豐富的音樂學習經歷。高中音樂科課程（智障學生）正是延續基礎教育音樂科的學習，將生活情境的元素融入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之中，讓學生能夠有進一步更深入的音樂學習和體驗。兩個課程的連繫緊密，二者均具備精簡的**學習重點**，為學生的音樂學習，提供一個具靈活性的框架。這些學習重點均可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和認識音樂的情境。

兩個課程的理念是一致的。然而，高中音樂科課程（智障學生）會較基礎教育課程集中和深入。高中音樂科課程（智障學生）為選修科，專為有興趣在音樂範疇上發展的智障學生選讀，所以在課程範疇和內容上，高中音樂科課程（智障學生）會以基礎教育課程為根基再作調整和擴張，使兩個課程除互相配合和銜接外，亦能讓智障學生循序漸進地學習音樂。

# 第三章 課程架構

## 第三章 課程架構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音樂課程架構設定學生在高中階段須掌握重要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和教師在規畫校本課程和設計適切的學與教及評估活動時，須以課程架構作依據。

### 3.1 設計原則

高中音樂科課程的設計建基於下列原則，並與《高中課程指引》(2007)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 切合音樂科的本質和特點，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 採用以人為本的課程精神，以學生的學習為首要的關注項目；
- 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音樂科課程已發展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和就業；
- 強調理論和實踐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 提供靈活性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
- 發展學生的學會學習能力，以促進自主學習；
- 確保課程與評估的緊密連繫；以及
- 確保在本地教育情況下，推行本課程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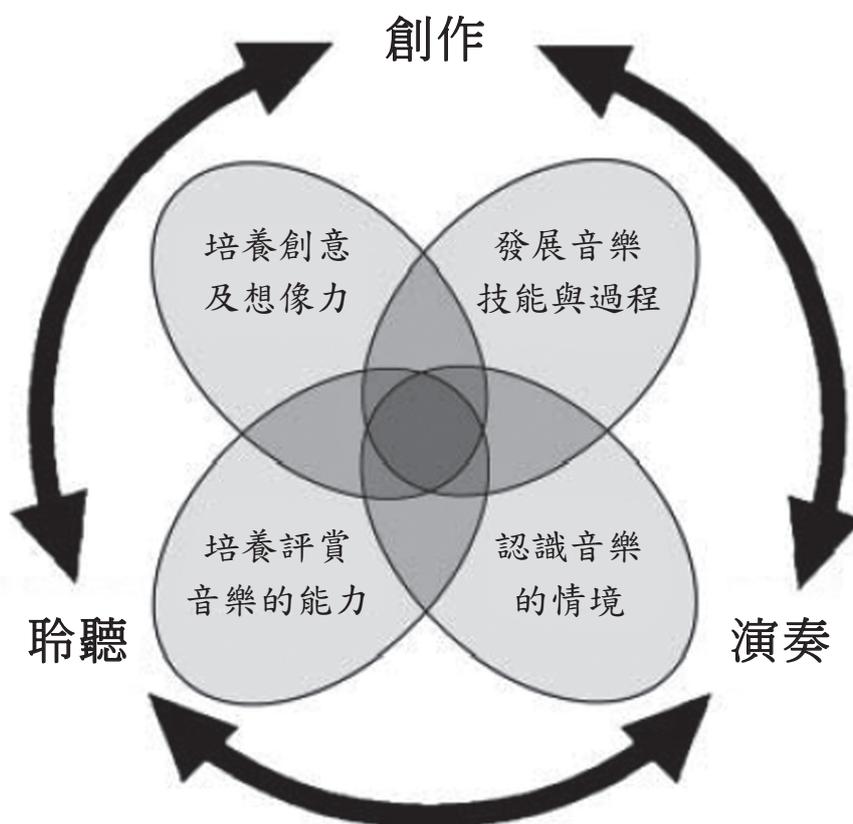
設計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音樂課程應著重實用性，以促進智障學生繼續參與音樂活動，甚或繼續學習音樂的能力。因此在設計課程時，應先提升智障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和觸覺，繼而發展學生的音樂技能，以聆聽為主要學習內容基礎，並同時發展學生的演奏能力。

## 3.2 學習目標

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學生運用創造力、演奏技巧及聆聽能力，把音樂的特質和其中蘊含的感情表達出來。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的實踐性活動，智障學生從中獲得豐富及全面的音樂學習經驗，發展敏銳的聽力和專注聆聽的能力，並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這些目標是：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配合演奏和聆聽，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在實踐過程中，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以培養審美能力。
- 認識音樂的情境  
認識音樂的功能，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圖1 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 3.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音樂課程與一般課程一樣，設有「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智障學生須修讀「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以及「選修部分」的一個單元。智障學生應就其個人能力和興趣，選修其中一個單元，在聆聽、演奏和創作其中一個範疇，有更廣闊或進深的學習經歷。能力較高的智障學生可藉著選修單元，學習更深入和高層次的內容，使學習可縱向地發展。對於能力稍遜的智障學生，因認知能力上的限制，則可藉著選修單元有橫向的發展；教師可透過選修單元，提供更多不同的學習經歷予能力稍遜的智障學生，讓他們雖不能學習更深的內容，但也可從不同的學習經歷中鞏固已獲得的知識。

至於每個單元應佔的課時比例，請參考後頁。「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各個單元如下：

<b>必修部分</b>
單元一：聆聽
單元二：演奏 I
單元三：創作 I
<b>選修部分（選修一個單元）</b>
單元四：專題研習（聆聽）
單元五：演奏 II
單元六：創作 II

以上的必修單元不應被視作割裂和互不相關的單元。在音樂的學習過程中，聆聽、演奏和創作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

特定的**學習重點**可協助教師計畫及組織音樂科的學與教。教師可因應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和需要，設計相應程度的學習內容，例如：在特定的**學習重點**上，能力稍遜的智障學生可在學習內容上作出調適，選取配合他們能力的學習活動，讓他們可以進一步發展音樂才能。有關單元一至六所達至四個**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修讀要求及研習指引如後：

### 3.3.1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作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li> <li>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li> <li>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li> </ul>	<p><b>必修單元一（聆聽 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聆聽及欣賞下列樂期及樂種的音樂作品：中巴羅克樂期至二十世紀西方古典音樂、國器樂、粵劇音樂、流行音樂。</li> <li>應用適當的音樂術語／記譜法，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結構及表現特色的認識。</li> <li>利用口語簡述音樂作品所描述的特色和情境（如文化情境）。</li> <li>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對音樂的認識、見解和喜好。</li> <li>辨認主旋律。</li> <li>分辨不同文化的樂種、音樂風格的特色和情境。</li> <li>分析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li> </ul> <p><b>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欣賞（如音樂會或音樂片段），為自選的題目介紹有關的音樂特色。</li> <li>以個人或小組形式用中文簡短的書面報告（由教師因應學生的能力釐定字數），或以口頭匯報或簡報形式，對所選題目作簡單的介紹和討論，以展示其分析及詮釋。</li> </ul>	<p><b>研習指引</b></p> <p>a. 西方古典音樂： 如歌劇、賦格曲、序曲、大協奏曲、神曲、清唱劇、組曲、協奏曲、交響曲、奏鳴曲、交響詩、藝術歌曲、印象主義、新古典主義及序列主義。</p> <p>b. 中國器樂： 如古鋼琴音樂、琵琶音樂、二胡音樂、笛子音樂、江南絲竹、廣東音樂及民族管弦樂。</p> <p>c. 中國音樂： 如民歌（小調、號子、山歌）、中國藝術歌曲及抗戰歌曲。</p> <p>d. 粵劇音樂： 如梆黃、說白（白攪）、慢板南音及小曲。</p> <p>e. 本地及外地流行音樂： 在日常生活常常接觸到及智障學生能掌握的流行音樂。</p> <p>f. 世界民族音樂： 如日本、非洲、泰國、韓國等等。</p> <p>g. 音樂劇： 如本地、百老匯音樂劇。</p> <p>a. 報告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探討具備的音樂元素、特色及表達自己的個人喜好。</p> <p>b. 學生可就其個人興趣、能力和需要，進行多樣化的研習及匯報。</p>
✓	✓			
✓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

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

識音樂的情境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li> <li>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奏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li> </ul>	<p><b>必修單元二 (演奏 I)</b></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次現場演出中，以小組形式，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li> <li>說出所運用的演奏或演唱技巧。</li> <li>視唱或視奏以數字簡譜或五線譜表示的簡短旋律或節奏。</li> </ul>	<p>a. 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或聲響片段： i) 時間長短按學生能力而定； ii) 合奏或合唱人數最少為2人； iii)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iv) 學生在合奏時，應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態度； v) 提問範疇可包括演奏或演唱技巧、創作背景和表達情感。</p> <p>b. 視唱： 有調性的單拍子旋律，視乎學生能力而定。</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和闡釋其演奏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li> </ul>	<p><b>選修單元五 (演奏 II)</b></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一首樂曲。</li> <li>在一次現場演出中，以小組形式，合奏或合唱一首或以上樂曲。</li> <li>以口述形式簡單介紹其中一項所運用的演奏或演唱技巧，及表示對樂曲的看法或詮釋。</li> </ul>	<p>a. 獨奏或獨唱一首或以上樂曲，並回答相關的提問： i)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以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 ii) 提問範疇可包括演奏或演唱技巧、創作背景和表達情感； iii)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p> <p>b. 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或聲響片段： i) 時間長短按學生能力而定； ii) 合奏或合唱人數最少為2人； iii)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iv) 學生在合奏時，應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態度； v) 提問範疇可包括演奏或演唱技巧、創作背景和表達情感。</p>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欣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li> </ul>	<p><b>必修單元三 (創作 I)</b></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作舞步以配合音樂元素。</li> <li>● 改編簡單樂曲及音樂片段。</li> <li>● 創作者具結構的音樂片段。</li> </ul>	<p>a. 作品可用不同樂器及／或人聲的組合創作，如合唱曲、電聲音樂、粵曲及流行曲。</p> <p>b. 改編簡單樂曲及音樂片段，如聲響創作、創作頻現句、重新配器、配置和聲及／或創作變奏。</p> <p>c. 利用傳統記譜（如五線譜、簡譜、數字譜）、創意記譜（如圖像譜）、電腦軟件或舞步等形式展示創作或改編作品。</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li>● 討論和闡釋並運用樂作品如何處理樂元素。</li> </ul>	<p><b>選修單元六 (創作 II)</b></p> <p>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編兩個或以上的音樂片段。</li> <li>● 創作兩個或以上的具結構的音樂片段。</li> </ul>	<p>a. 作品可用不同樂器及／或人聲的組合創作，如合唱曲、電聲音樂、粵曲及流行曲。</p> <p>b. 改編簡單樂曲及音樂片段，如聲響創作、創作頻現句、重新配器、配置和聲及／或創作變奏。</p> <p>c. 利用傳統記譜（如五線譜、簡譜、數字譜）、創意記譜（如圖像譜）、電腦軟件或舞步等形式展示創作或改編作品。</p>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欣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 3.3.2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作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li> <li>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li> <li>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li> </ul>	<p><b>必修單元一（聆聽 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聆聽及欣賞下列樂期及樂種的音樂作品：巴羅克樂期至二十世紀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流行音樂。</li> <li>應用適當的音樂術語／記譜法，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的認識。</li> <li>利用口語或溝通工具，如圖片或圖卡，配對相關的音樂元素和情境（如文化情境）。</li> <li>辨認主旋律。</li> <li>分辨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li> <li>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表達個人對音樂的喜好。</li> </ul>	<p><b>研習指引</b></p> <p>a. 西方古典音樂： 如歌劇、賦格曲、序曲、清唱劇、組曲、協奏曲、交響曲、奏鳴曲、交響詩、藝術歌曲及印象主義。</p> <p>b. 中國器樂： 如古琴音樂、琵琶音樂、二胡音樂、笛子音樂、江南絲竹、廣東音樂及民族管弦樂。</p> <p>c. 中國歌曲： 如民歌（小調、號子、山歌）及抗戰歌曲。</p> <p>d. 粵劇音樂： 如說白（白攬）及小曲。</p> <p>e. 本地及外地流行音樂： 在日常生活常常接觸到及智障學生能掌握的流行音樂。</p> <p>f. 世界民族音樂： 如日本、非洲、泰國、韓國等等。</p> <p>g. 音樂劇： 本地及百老匯音樂劇。</p>
✓	✓	<p><b>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聆聽，為自選或由教師擬定的題目進行探究。</li> <li>以書面、口頭或圖像匯報結果。</li> </ul>	<p>a. 報告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探討具備的音樂元素、特色及表達自己的個人喜好。</p> <p>b. 學生可就其個人興趣、能力和需要，進行多樣化的研習及匯報。</p>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li> <li>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li> <li>討論和闡釋其演奏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li> </ul>	<p><b>必修單元二（演奏 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次現場演出中，以小組形式，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或聲響片段。</li> <li>在一次在教師的協助下，合奏或伴奏音樂片段。</li> <li>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發展其演奏方法去演奏樂曲或聲響片段。</li> <li>視唱或視奏以數字簡譜或圖像譜表示的簡短旋律或節奏。</li> </ul>	<p>a. 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或聲響片段： i) 時間長短按學生能力而定； ii) 合奏或合唱人數最少為2人； iii)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iv) 學生在合奏時，應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態度。</p> <p>b. 視唱： 有調性的單拍子旋律，視乎學生能力而定。</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發展其演奏方法去演奏樂曲或聲響片段。</li> <li>視唱或視奏以數字簡譜或圖像譜表示的簡短旋律或節奏。</li> </ul>	<p><b>選修單元五（演奏 I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一首樂曲或聲響片段。</li> <li>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發展其演奏方法去演奏樂曲或聲響片段。</li> </ul>	<p>獨奏或獨唱一首或以上樂曲，並回答相關的提問：</p> <p>a.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以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p> <p>b. 提問範圍可包括創作背景和表達情感。</p>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li> <li>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li>討論和闡釋並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li> </ul>	<p><b>必修單元三（創作 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以表現對簡單音樂元素的理解。</li> <li>利用聲響創作或改編簡短樂句。</li> </ul> <p><b>選修單元六（創作 I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音樂片段以表示對音樂元素的理解。</li> <li>利用聲響創作或改編音樂片段以展示創意。</li> </ul>	<p>a. 利用溝通工具，如圖片或圖卡，改編簡短樂句。</p> <p>b. 利用身體律動／舞步形式展示改編作品。</p> <p>a. 利用聲響創作或改編簡單音樂片段，如改編頻現句，重新配器，配置和聲及／或創作變奏。</p> <p>b. 利用創意記譜、律動、舞步展示創作或改編作品。</p>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 3.3.3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的學習重點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p><b>學生學習：</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作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li> <li>分辨和評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音樂風格，並表達對音樂的認識和個人見解。</li> <li>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其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li> </ul>	<p><b>必修單元一（聆聽 I）</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注聆聽及欣賞下列樂期及樂種的音樂作品：巴羅克樂期至二十世紀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流行音樂。</li> <li>辨認主旋律。</li> <li>辨認／欣賞不同文化、樂期的樂種和音樂情境。</li> <li>辨認／欣賞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sup>3</sup>。</li> <li>利用溝通工具（如圖片或圖卡）或表情，表達適當的音樂術語<sup>4</sup>，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的認識。</li> <li>利用溝通工具，如圖片或圖卡，配對相關的音樂元素和情境（如文化情境）。</li> <li>表達個人對音樂的喜好。</li> </ul>	<p><b>研習指引</b></p> <p>a. 西方古典音樂：如歌劇、清唱劇及交響曲。</p> <p>b. 中國器樂：如古琴音樂、琵琶音樂、二胡音樂及笛子音樂。</p> <p>c. 中國歌曲：如民歌及抗戰歌曲。</p> <p>d. 粵劇音樂：在日常生活及常接觸到的粵劇。</p> <p>e. 本地及外地流行音樂：在日常生活及常接觸到的流行音樂。</p> <p>f. 世界民族音樂：如日本、非洲、泰國、韓國等等。</p> <p>g. 音樂劇：本地及百老匯音樂劇。</p>
✓	✓	<p><b>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b> 學生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欣賞樂曲／音樂片段，為自選或由教師擬定的題目進行探究。</li> <li>以書面、口頭或圖像匯報結果。</li> </ul>	<p>a. 報告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探討具備的音樂元素、特色及表達自己的個人喜好。</p> <p>b. 學生可就其個人興趣、能力和需要，進行多樣化的研習及匯報。</p>	<p>a. 報告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探討具備的音樂元素、特色及表達自己的個人喜好。</p> <p>b. 學生可就其個人興趣、能力和需要，進行多樣化的研習及匯報。</p>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sup>3</sup> 音樂元素請參考頁41的「建議學習項目」。

<sup>4</sup> 音樂術語範例請參考附錄二。

*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b>學生學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li> </ul>	<b>必修單元二（演奏I）</b> 學生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師的協助下，合奏、獨奏或伴奏音樂片段。</li> <li>發聲哼唱音樂片段。</li> <li>選取合適的樂器及配件演奏或伴奏音樂片段（如聲響片段）。</li> </ul>	a. 音樂片段的深淺和長短因應學生的能力而定。 b. 根據學生的能力發聲或哼唱音樂片段。 c. 在提示或協助下，表現出演奏和演唱應有的態度和姿態。 d. 學生在合奏時，應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態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合適的風格樂曲，以展示演奏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li> <li>討論和闡釋其演奏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li> </ul>	<b>選修單元五（演奏II）</b> 學生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教師的協助下，合奏或伴奏音樂片段。</li> <li>發聲哼唱音樂片段。</li> <li>選取合適的樂器及配件演奏或伴奏音樂片段（如聲響片段）。</li> </ul>	a. 音樂片段的深淺和長短因應學生的能力而定。 b. 根據學生的能力發聲或哼唱音樂片段。 c. 在提示或協助下，表現出演奏和演唱應有的態度和姿態。 d. 學生在合奏時，應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態度。
✓	✓	<b>學生學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li> <li>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li>討論和闡釋並運用樂曲手法處理樂元素。</li> </ul>	<b>必修單元三（創作I）</b> 學生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律動／舞步以表示對音樂元素的理解。</li> </ul>	按身體能力，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以表現簡單的音樂元素。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li>討論和闡釋並運用樂曲手法處理樂元素。</li> </ul>	<b>選修單元六（創作II）</b> 學生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音樂片段以表示對音樂元素的理解。</li> <li>改編熟悉音樂片段以展示創意。</li> </ul>	a. 利用聲響創作音樂片段或改編簡單音樂片段。 b. 利用溝通工具，如圖片或圖卡，改編簡單音樂片段。 c. 學生可自選樂器及／或運用輔助工具去創作。 d. 選用無固定音高樂器，模仿教師指定的節奏。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欣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 3.4 廣泛學習成果

在音樂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發展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的能力，並培養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完成本課程後，學生能夠：

- (1) 辨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辨析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及音樂風格，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3) 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見解；
- (4)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5)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
- (6) 就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作出闡釋和提出理解；
- (7)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8)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9) 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 (10) 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
- (11) 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
- (12) 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以及
- (13) 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

## 3.5 預期學習成果

預期學習成果列出在聆聽、演奏、創作及態度四個方面，說明期望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生能具體展示的學習表現，並為教師提供衡量學生在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上的表現參考。本課程為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針對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分層遞進地詳細列出不同層次的預期學習成果。然而學生的認知方式、學習能力、已有的技能各有不同，而本課程列出的預期學習成果未能窮盡，故學校及教師可根據校本需要，靈活地進行調適或增刪。

### 3.5.1 制訂原則

預期學習成果的制訂，盡可能**合理、具體**地描述，附以具體例子，力求方便教師理解和實際操作。

預期學習成果以智障學生的不同能力分層式表達，但描述各種表現時，須容許有彈性，以照顧他們的能力發展特點。

預期學習成果是較綜合及概括的能力描述，以配合課程的彈性。為了更具體地展示不同能力智障學生的學習成果，本補充指引列舉一些的學生表現例子，較細緻及具體描述其學習表現，以幫助教師明白及判斷學生是否達到要求。

### 3.5.2 教師使用建議

對不同能力程度的智障學生，有不同學習要求，故同一的學習重點可涵蓋數個不同層次的預期學習成果，以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教師為學生制訂預期學習成果時，須靈活處理，以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和能力發展的進程。

教師應根據學生的能力、表現，對應學習目標，選擇適切的切入點來制訂學習重點，著力提升學生的聆聽、演奏和創作能力，使其達至較高水平的預期學習成果。

### 3.5.3 預期學習成果及學生表現例子

####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例子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聆聽	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專注聆聽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播放樂曲時，學生能安坐並專心地聆聽，然後能回答有關該樂曲的相關提問；如樂曲的表達意境，演奏樂器、聽後的感受等</li> <li>➤ 學生能安靜聆聽，聽後能哼出樂曲中的短句或回答老師相關的提問</li> <li>➤ 邊聆聽邊在「聆聽簿」中記下該樂曲的資料，如樂曲節奏輕快，主要演奏樂器有鋼琴和長笛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欣賞不同樂期的音樂作品，並展示個人對音樂的審美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觀賞音樂演奏片段或聆聽樂曲後，說出該音樂片段或樂曲的音樂特色，如樂曲風格、所用的樂器等，並按其音樂特色，指出該音樂片段或樂曲所屬的樂期</li> <li>➤ 說出不同樂期的樂曲特徵</li> <li>➤ 指出樂曲的創作樂期、作家等背景資料，如指出「〈快樂頌〉是古典時期貝多芬〈第九交響曲〉的其中一個樂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辨不同文化的樂種、音樂風格的特色和情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觀賞音樂演出片段或聆聽樂曲後，能說出及比較不同音樂片段或樂曲的音樂特色，如樂曲風格、音色、演奏的樂器、表達的情境等</li> <li>➤ 配對樂曲和相關的圖片（圖片需展示出樂曲演繹的情境、歌唱者、作曲家、所屬民族、所屬國家或演奏的樂器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聆聽樂曲後，能說出該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如速度、力度、旋律特色、節奏特色、和聲運用、表現法、結構／曲式、樂器／音色等</li> <li>➤ 完成聆聽工作紙（選擇題或短答題），指出樂曲中運用了的音樂元素，如速度、力度、旋律特色、節奏特色、和聲運用、表現法、結構／曲式、樂器／音色等</li> </ul>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聆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簡單的音樂術語來描述音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聆聽樂曲或觀賞樂曲演奏片段後，能運用合適的音樂術語描述樂曲的特色，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力度—漸大、漸細</li> <li>表現法—連音、跳音</li> <li>速度—快板、慢板、行板</li> </ul> </li> <li>聆聽樂曲片段時，在教師指定的不同小節中，出示音樂術語的字卡，以表示各小節運用了的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見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聆聽一首樂曲或觀賞樂曲演奏片段後，能與同學一起討論該樂曲的優劣，在表達個人意見之同時，亦能接受他人對樂曲之評論</li> <li>欣賞音樂會後，學生按不同的音樂元素，匯報個人對音樂會的意見，甚至提出令音樂會更完善的建議，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能說出喜歡音樂會，因為大部分樂曲都是快板，節奏輕快，令人有愉悅的感覺；</li> <li>學生能哼出樂曲中的包含了跳音的部分，說明樂曲的特色；不過建議音樂會可加多點慢板、抒情的樂曲，讓聽眾既有愉悅亦有輕鬆的感覺</li> </ol> </li> </ul>
演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或演唱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正確的演繹技巧，如力度、速度、演奏手法、情感等，去演繹樂曲</li> <li>演奏激昂的樂曲時，運用了快的速度和重力度去演繹，營造氣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出其演奏及／或演唱樂曲的技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演奏或演唱樂曲後，解說其演奏及／或演唱樂曲時所運用的技巧，如力度、速度、演奏樂器及手法、表達的情感等</li> <li>說出演奏的技巧，如透過加快速度和加強力度等營造緊張的氣氛；而跳音部分，則可用作表達輕鬆的氣氛</li> </ul>
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舞步以配合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按樂曲的元素，如速度、力度強弱、音色、氣氛等，創作合適的舞步，以配合樂曲的特色</li> <li>創作及演繹舞步後，說出舞步如何配合音樂元素，如以滑行演繹樂曲中的連音，以踏跳步演繹跳音等</li> </ul>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及／或改編熟悉樂曲／音樂片段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運用不同的音樂創作技巧／手法，創作或改編不少於兩小節的音樂片段，並闡釋其作品的創作安排</li> <li>匯報和介紹所創作音樂作品的特色，如結構、拍子、速度、力度、情境、氣氛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簡單的音樂創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簡單的創作手法，如變奏、重複或模進等創作音樂片段</li> </ul>
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課堂討論的過程中，樂於表達個人的見解，並能接納他人的意見，從而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和從不同角度去評賞音樂</li> <li>透過認識某樂種，改變或建立對該樂種的觀感，如認識粵曲，改變個人對粵曲的觀感，甚至欣賞粵曲的文化，同時與人互相分享對粵曲的意見和感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創作音樂和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合作，並願意接受別人的批評及作出改善</li> <li>透過創作音樂片段或舞步，表達當刻的情緒，以及自己對音樂及舞蹈的喜好</li> <li>透過互評活動，學生能表達對他人創作及演奏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表現積極合作，體驗群體的關係；例如在合奏中，與隊友以手勢、眼神等溝通，互相配合演奏；同時在互相遷就，務求讓演奏能整齊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專注地聆聽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樂曲，並於聆聽後主動鼓掌，以表示欣賞和尊重，及願意進一步了解該國家或地區的樂曲和社會文化</li> <li>說出不同音樂傳統文化的特點和重點，並說出樂曲令人欣賞之處</li> <li>以行動表示對音樂的尊重，如在音樂會中保持安靜，不與人交談，細心欣賞</li> </ul>

##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例子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聆聽	<p>學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專注聆聽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聽後，能透過揀選圖卡，指出樂曲中的主要演奏樂器，以及簡單分享個人聽後的感受</li> <li>➢ 說出樂曲演繹的情感，如快樂、憂傷、恐懼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欣賞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並展示個人對音樂的審美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專題報告，簡單介紹不同樂曲時期的文化背景、主要的作曲家及其所創作的樂曲，並表達個人的感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辨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比較兩至三首樂曲中強弱節拍、快慢速度和樂器運用等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簡單的音樂元素（如速度、力度）、演繹的風格、樂曲的背景等，表達個人對樂曲的意見</li> <li>➢ 透過專題報告，認識在某一個樂期中兩至三首具代表性的樂曲，並從音樂元素、樂期特色等欣賞樂曲，及表達個人喜好</li> </ul>
演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演奏或演唱樂曲／聲響片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強弱力度、快慢速度等簡單演繹手法演唱樂曲及／或演奏一至兩小節的聲響片段</li> <li>➢ 以輔助工具演奏或演唱；如教師和同學唱了第一句後，學生按下電子溝通機，播放已預錄的片段，參與「演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發展其演奏及／或演唱方法去演奏樂曲／聲響片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力較高的學生在了解樂曲的背景後，運用合適的力度量、速度、情感去演繹</li> <li>➢ 能力稍遜的學生模仿演繹樂曲或聲響片段</li> </ul>
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作律動／舞步以表現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樂曲的主要音樂元素(如力度、速度等)後，如力度、速度，就各元素創作簡單的舞步或律動，以突出樂曲的特色</li> <li>➢ 根據樂曲的特色，配以合適的動作，以演繹樂曲，如為粵曲配上做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創作及／或改編熟悉樂曲／聲響片段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編熟悉樂曲的結構、力度、速度、音調等</li> <li>➢ 運用電腦軟件，創作三至四小節的聲響片段</li> </ul>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作聲響片段以表現對音樂元素的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運用音符卡，組織三至四小節，在教師的指導下譜上音調</li> <li>創作聲響片段後，按已運用的音樂元素，說出創作的意念；例如主要以「八分音符」組成聲響片段，並加上「跳音符號」於某些音符前，創作出輕快、活潑的聲響片段</li> </ul>
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表達個人的音樂喜好，簡單解釋喜歡樂曲的原因，並欣賞他人與自己不同的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創作音樂和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表現合作，並願意接受別人的批評及作出改善</li> <li>透過創作和演奏活動，表達當刻的情緒，以及自己對音樂及舞蹈的喜好</li> <li>透過互評活動，學生能表達對他人創作及演奏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表現積極合作，體驗群體的關係；例如在合奏中，與隊友以手勢、眼神等溝通，互相配合演奏；同時在互相遷就，務求讓演奏能整齊一致</li> <li>按教師的指揮及／或提示，在適當的時間，按下電子溝通機，配合同學一同演奏或演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專注地聆聽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樂曲，並於聆聽後鼓掌，以表示欣賞和尊重，並願意進一步了解該國家或地區的樂曲和社會文化</li> <li>重點說出不同音樂傳統文化的特點和個人對此傳統文化欣賞之處</li> <li>以行動表示對音樂的尊重，如在音樂會中保持安靜，不與人交談，細心欣賞</li> </ul>

##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及例子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聆聽	<p>學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養專注聆聽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播放樂曲時，能安靜專心聆聽，直至樂曲播放完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欣賞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並展示個人對音樂的審美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樂曲／聲響片段中最主要的演奏樂器，如鋼琴、鼓、小提琴等</li> <li>➢ 能專心聆聽，辨認兩至三個國家的民謠，如中國的「茉莉花」、日本的「櫻花」、美國的“Lemon Tree”、菲律賓的「竹舞」及俄羅斯的「飛馳的三套車」等</li> <li>➢ 能對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按個人能力和溝通方法，表達喜好；如聽到小提琴協奏曲，會安定下來，專心聆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辨認／欣賞樂曲所運用的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用具體的圖像，表示樂曲／聲響片段的節奏；如以小白兔的圖片，代表樂曲屬快板，節奏輕快；用長麵條的圖片，代表三角鈴敲出的聲響屬長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欣賞音樂，並展示個人對音樂的喜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教師提供的選擇下，揀選一首樂曲，並細心聆聽</li> </ul>
演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選取合適的樂器及配件演奏或伴奏音樂片段（如聲響片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按樂曲的力度輕重、速度快慢，選取合適的樂器作伴奏或配樂；如以花鼓為「賽龍奪錦」作伴奏，以響板為「土耳其進行曲」作配樂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發聲哼唱音樂片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按歌曲的高低音調，輕重力度等哼唱歌曲片段</li> <li>➢ 聽到歌曲的前奏後，能按下電子溝通機，播放已預錄的歌聲，參與「演唱」</li> </ul>
創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身體機能情況許可下，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以表現音樂元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樂曲的主要音樂元素，如力度、速度，創作簡單的律動，如擺動身體或肢體，以突出樂曲的特色</li> <li>➢ 按樂曲的力度，拍打桌子及腳踏地面，以突出樂曲的特色</li> <li>➢ 在悠揚的樂曲中，慢慢地繞圈子及輕輕搖動身體</li> </ul>

	預期學習成果	學生表現例子
創作	● 創作聲響片段	➤ 運用音符卡組織一至兩個小節，再用彩虹鐘配上音調
	● 改編熟悉音樂片段以展示創意	➤ 從音符卡列出的廣告歌中，換掉一些音符卡，以改變廣告歌的節奏
態度	● 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	➤ 積極表達個人的音樂喜好，並為他人不同的選擇鼓掌，以表示接納
	● 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	<p>➤ 在創作音樂和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表現合作，並願意接受別人的批評及作出改善</p> <p>➤ 透過創作和演奏活動，表達當刻的情緒，以及自己對音樂及舞蹈的喜好</p> <p>➤ 透過互評活動，學生能表達對他人創作及演奏的意見</p>
	● 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	<p>➤ 在演奏或演唱樂曲的過程中，樂於與別人溝通及表現積極合作，體驗群體的關係；例如在合奏中，與隊友互相遷就，務求讓演奏能整齊一致</p> <p>➤ 按教師的指揮及提示，在適當的時間，按下電子溝通機，配合同學一同演奏或演唱</p>
	● 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	<p>➤ 能專注地聆聽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樂曲，並於聆聽後鼓掌，以表欣賞和尊重，並願意進一步接觸該國家或地區的樂曲和社會文化</p> <p>➤ 以行動表示對音樂的尊重，如在聆聽音樂時，保持安靜，不發出聲響，細心欣賞</p>

# 第四章 課程規畫

## 第四章 課程規畫

本章就第三章所介紹的課程架構，闡述有關原則，以協助學校與教師因應學生需要、興趣和能力，以及學校實際情況，發展一個靈活而均衡的課程。

### 4.1 主導原則

課程規畫目的是促進學生的音樂學習，並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在規畫三年的高中音樂科課程（智障學生）時，教師除參考各單元的要求外，還要因應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擬訂適切的學習內容和教學策略。然而，課程發展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教師要因應客觀環境的變化，對課程的規畫、學與教和評估策略作出適當的調整。

在規畫和發展高中校本音樂科課程時，教師和學校應盡量：

- 銜接基礎教育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整體和全面的音樂學習；
- 根據學校的情境、本課程建議的課程宗旨和架構、學與教策略和評估模式去設計校本音樂科課程；
- 訂定清晰和可達至的課程目標，以發展學生的音樂技能、創意、批判性思考和溝通能力、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從而促進終身學習；
- 考慮學生的強項、興趣和學習進度，設計合適的學與教活動和評估模式，從而照顧他們的多樣性；
- 靈活地採用建議的**學習重點**及／或設計合適的**學習重點**，以達至四個**學習目標**，從而發展一個循序漸進和合適的校本音樂科課程；
- 分配足夠的課時和善用學習時間，以促進學生學習；
- 發展及善用學習資源，以配合學生的需要；以及
- 設計合適的評估活動和課業，從而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和調節學與教策略。

### 4.2 課時分配

學校應為選修音樂科的學生，提供足夠的課堂學習時間。高中音樂科在三個學年內的正規課時，應為總課時的10%。以下是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課時百分比的建議：

範 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
聆聽	45 - 90%
演奏	5 - 25%
創作	5 - 35%

為了配合智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高中音樂課程（智障學生）的課時百分比具備較大的彈性，讓教師可因應學生的音樂能力、學習進度和單元的要  
求，靈活地編配和處理這三個範疇的課時。例如能力稍遜的學生可編排較  
多的時間在聆聽活動上，而在演奏和創作的課時比例則可相應地減少。同時  
由於智障學生的學習大部分都在課堂上，故縱使是選修單元——專題研習，  
也佔一定的課時比例。再者，高中音樂課程（智障學生）中的選修單元並非  
如一般學校的普通課程般有公認音樂考試認證的豁免，內容皆是課堂上的學  
習，故無論在演奏和創作部分都可佔與聆聽相近的課時比例。

為智障學生而言，選修單元即在那單元的範疇上有更廣闊或進深的學習經  
歷，因此佔的學習時間比單作主修時較多。例如：學生以單元六一創作II作  
選修單元，意即該學生投放在創作學習活動上的時間增多，但未必等如比另  
外兩個範圍的學習時間多。由於聆聽是大部分智障學生主要學習音樂的途  
徑，所以一般來說，無論學生以單元五一演奏II或單元六一創作II作選修單  
元，聆聽範疇的學習課時也會佔最多。

校本高中音樂課程（智障學生）課時分配舉隅一

**舉隅一：**照顧能力較高的智障學生的課時分配

範 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	單 元
聆聽	約50%	單元一
演奏	約20%	單元二
創作	約30%	單元三、單元六

**舉隅二：**照顧能力一般的智障學生的課時分配

範 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	單 元
聆聽	約70%	單元一、單元四
演奏	約15%	單元二
創作	約15%	單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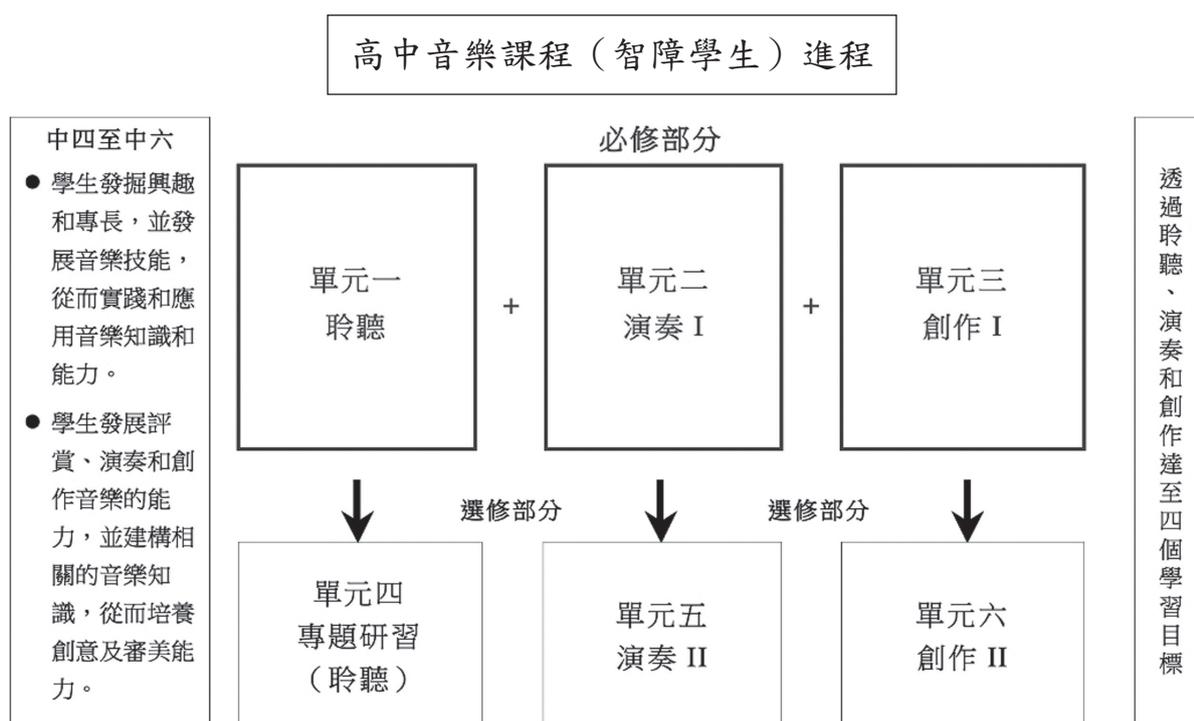
### 舉隅三：照顧能力稍遜的智障學生的課時分配

範疇	建議課時百分比	單元
聆聽	約85%	單元一、單元四
演奏	約10%	單元二
創作	約5%	單元三

## 4.3 進程

本課程所設置的三個必修單元：聆聽、演奏I和創作I，為學生提供發展創造力、評賞能力和音樂技能的機會；而三個選修單元則讓學生按自己的興趣和專長，在某個範疇作更多課時的學習。學生需要在中四至中六修讀三個必修單元和一個選修單元。教師要幫助學生發展各項音樂技能，讓他們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實踐和應用音樂知識和能力。

在三年的高中選修課程中，學生會更了解自己的喜好和專長，並發展音樂技能。同時學生能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讓他們能從多角度去分析及探究各種音樂風格和藝術特徵，並鼓勵他們對不同的音樂作品和演繹，提出個人的見解。



教師應靈活地規畫課程的進程，從而幫助學生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在音樂的學習過程中，聆聽、演奏和創作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所以三者不應割裂地在高中三個學年分別施行。然而，為方便解說，以下就這三個範疇分別提出一些應注意的重點。

在聆聽方面，應先鞏固學生的聽力發展，透過聆聽樂曲提升他們辨析音樂元素的能力。除了發展敏銳的聽力外，學生還要認識作曲手法、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更要了解這些特徵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並應用這些知識於演奏和創作的範疇中。教師可靈活地利用「縱」的發展和「橫」的連繫去編排及組織聆聽範疇的教學。例如教授西方古典音樂時可由巴羅克樂期開始，順序引導學生研習不同樂期的音樂和藝術特徵。至於教授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或流行音樂的次序，教師毋須囿於一種方式，應按學與教需要和學生的興趣，靈活地作適當的編排和調配。

教師應盡量為學生提供涉獵不同樂種及不同樂期音樂的學習經歷，擴闊學生的視野，發掘學生對音樂的喜好。例如從改編西方古典樂曲的廣告歌曲，引領學生從日常生活走進歷史文化的學習，同時配合「生活化」的學習原則。此外，教師應為學生提供適齡的學習材料；聆聽兒歌，以及了解兒歌的簡單結構，應在基礎教育課程中的音樂科學習，教師應為高中選修科的學生選擇一些合時及適合青少年聆聽的樂曲。

在演奏方面，應透過廣泛的聆聽，引導學生了解不同樂期和樂種的音樂特徵和演繹手法，以提升他們的演奏技巧和演繹能力。此外，教師按學生的個別能力，發展他們的視唱能力，並協助他們組織合唱或合奏活動，以發展其音樂的協作能力。由於學生的專長和水平各有不同，教師要因應個別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擬訂學習進度和揀選演奏曲目等。

在創作方面，如前文所述，學生必須聆聽不同風格的音樂，以拓寬音樂和文化的視野，累積音樂養料，並從中引發創作靈感和意念。學生要學習與音樂創作相關的基礎知識，如音樂意念的發展、音樂元素的運用，並運用這些音樂知識進行編曲和創作，以提升作曲技巧和審美觸覺。教師應盡量安排學生演奏或分享作品，並引導學生評賞自己及同儕的作品；這樣，他們對音樂創作會有更深入的理解和體驗。此外，教師亦應按個別學生的能力和意願，幫助他們收集個人作品及不同的學習成果，製成作品集。

## 4.4 建議學習項目

教師要根據各單元的修讀要求和研習指引去規畫學習內容，並決定各項課題的深度和廣度。由於學生在聆聽、演奏和創作的興趣及能力各有不同，教師要按學與教需要，靈活地編排學習內容和選取合適的教材。就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生，後文是在這三個範疇學習項目的一些建議：

### 4.4.1 能力較高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範疇	建議學習項目
聆聽	發展對音樂的欣賞、認識和理解，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高：音程、音階（唱名）、音域</li> <li>● 時值／節奏：基本拍、切分音、複節奏、複合拍子、反拍節奏</li> <li>● 力度：不同程度的力度、力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速度：不同程度的速度、速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音色：人聲和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及發聲方式</li> <li>● 織體：單音音樂、主調音樂、複音音樂</li> <li>● 和聲：和弦、伴奏音型</li> <li>● 調性：調式（如大調、小調、五聲音階、半音階）、無調性、轉調</li> <li>● 結構／曲式：重複和對比樂段（如二段體、三段體及迴旋曲式）、具發展性意念的曲式結構（如簡單的主題與變奏曲式）</li> </ul>
演奏	演奏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奏及音準的清晰度及準確性</li> <li>● 技巧掌握和流暢性</li> <li>● 合適的速度處理</li> <li>● 有效的力度處理</li> <li>● 合作性</li> <li>● 演繹方式</li> <li>● 分句的處理</li> <li>● 恰當的情感表達</li> <li>● 視唱／視奏</li> </ul>
創作	創作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意念的發展</li> <li>● 音樂元素的運用</li> <li>● 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li> <li>● 媒體的應用和操控</li> <li>● 記譜法（五線譜、數字譜、簡譜、電腦記譜軟件、圖像譜）</li> </ul>

#### 4.4.2 能力一般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範疇	建議學習項目
聆聽	發展對音樂的欣賞、認識或理解，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高：音程、音階（唱名）、音域</li> <li>● 時值／節奏：基本拍</li> <li>● 力度：力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速度：速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音色：人聲和樂器不同組合的音色及發聲方式</li> <li>● 結構／曲式：重複和明顯的對比樂段</li> </ul>
演奏	演奏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適的速度處理</li> <li>● 有效的力度處理</li> <li>● 合作性</li> <li>● 演繹方式（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而發展的演繹方式）</li> </ul>
創作	創作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樂元素的運用</li> <li>● 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li> <li>● 媒體的應用和操控</li> <li>● 記譜法（簡譜、數字譜、圖像譜、電腦記譜軟件、節奏卡）</li> </ul>

#### 4.4.3 能力稍遜智障學生適用的學習項目

範疇	建議學習項目
聆聽	發展對音樂的欣賞、認識或理解，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音高：音域</li> <li>● 時值／節奏：音的長短、節奏的疏密</li> <li>● 力度：力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速度：速度上明顯的差異和轉變</li> <li>● 音色：人聲和對比較大的樂器音色</li> </ul>
演奏	演奏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適的速度處理</li> <li>● 有效的力度處理</li> <li>● 合作性</li> <li>● 演繹方式（根據學生的個別能力而發展的演繹方式）</li> </ul>
創作	創作技能的發展，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身體創作律動／舞步</li> <li>● 記譜法（圖像譜、電腦記譜軟件）</li> </ul>

## 4.5 課程規畫策略

為了促進學生有效地學習音樂，教師和學校可考慮採用以下的課程規畫策略：

### 4.5.1 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

為了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全面地發展他們的音樂能力，教師要根據學與教需要，設計和組織相關的音樂活動，讓他們獲得真實的音樂和美感經驗。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綜合活動，學生可辨別、應用和理解不同的音樂概念，加深對音樂的認識。例如，在設計課程的活動時，教師可邀請學生演奏和演唱音樂作品，從而讓他們深化對音樂風格的了解；又可要求學生現場演奏或演唱自己或同學的作品，使他們更積極地透過探索、接觸和體驗音樂，以鞏固和應用音樂技巧與知識。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18頁）*

### 4.5.2 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

評估在課程、學與教及回饋的循環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項。要有效地促進學與教，最重要是確保課程與評估有緊密的連繫，並且在學與教過程中結合學習和評估。在規畫課程時，教師要按照學習內容和預期學習成果，選用適當的教學法和設計不同的評估課業。教師並要即時對學生的音樂表現給予有質量的回饋，讓他們知道自己所達至的水平。此外，為學生的表現給予合適的評語及和建議，亦有助他們了解自己的強項和弱點，從而尋求改善的方法。此外，教師應靈活地採用多樣的評估活動和課業，如個別的簡報、小組討論、獨奏和合奏、撰寫音樂會報告和節目介紹，從而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能力和進度。

### 4.5.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學生的能力、興趣、學習方式和社會及經濟背景均有不同，因此他們在學習上亦各有差異。為了有效地照顧學生多元化的學習需要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教師要靈活地規畫課程，例如採用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以及設計多元化的活動和評估課業。教師應為學生提供足夠的機會和引導，讓他們對演

奏的曲目、音樂創作的風格和選修哪一個單元，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恰當選擇；此外，亦應為學生尋求多方面的資源及協助，以照顧他們多樣的學習需要和發展途徑。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19頁)*

#### 4.5.4 從教師主導到自主學習

教師在設計課程和學與教活動時，應減少採用教師主導的模式，引導學生自主及獨立地學習音樂。學生在學習初期，會需要較多的指示和引導，因此教師會擔當較多指導的角色，幫助學生定立學習方向及焦點。隨著學生的音樂技能及評賞能力日漸提升，知識和興趣逐步擴闊，教師便可以給予學生更大的自由度和空間，讓他們成為主動和獨立的音樂學習者。最重要的是，教師要幫助學生了解個人的需要，適當地選擇切合自己的學習內容、方法和步伐，並訂立具體及可行的學習計畫。學生亦應對自己的學習進行反思及評估，並採取有效的方法改善和提升學習效能。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19頁)*

#### 4.5.5 採用多樣的資源

學校在規畫課程時，應善用校內和社區的資源，從而為學生提供一個促進音樂學習的環境。學校、教師、家長和社會人士如能建立一個緊密網絡，除可以有效地讓彼此交流經驗和資訊外，也可藉此分享及共用資源。學校可以建立網頁，提供音樂學與教資料、報告校內外的音樂資訊，以及展示學生的演出和音樂創作，從而鼓勵學生之間和與校外人士之間的交流和討論。駐校音樂家、兼職音樂導師、具音樂才能的其他科目教師、學生、校友和家長，都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可幫助推展本科的課程和支援學生學習。另外，學校亦可參與不同機構所舉辦的音樂節目，又可與其他學校或大專院校協作，舉辦音樂活動和交流觀摩，以引發學生對學習的興趣，豐富他們的音樂學習經歷。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0頁)*

#### 4.5.6 善用學習時間

如頁32第4.2節「課時分配」所述，學校應為本科編配足夠的正規課時，即最少為總課時的10%。學校要靈活和具創意地編配課時，例如在每周或每循環周

編排雙連或三連課節、長短不同的課節組合，或在不同年級採用不同的課時分配，以便教師按需要採用多樣的音樂教學模式，並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以及進行反思及評估。此外，學校還可安排特別的時段，讓所有修讀本科的中四至中六學生，一起參與不同的音樂活動，如每逢星期五下午進行音樂會或音樂創作表演。然而，除課堂的授課時間外，學生可在任何時間和地方學習音樂，如於小息、午膳、課後時間及假期均可進行學習。教師只要提供適當的引導，日常接觸到的聲響和音樂，都是學習音樂的材料，可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把音樂學習的領域擴闊至生活中。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0頁)*

### 4.5.7 參與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可以課內和課外進行，二者相輔相成，互補不足。透過適當的規畫，讓學生參與多樣化的活動，在實際的情境中接觸和學習音樂，能幫助他們擴闊視野和獲得豐富的學習經歷。例如在每年多個節慶日子裡，好像天后誕和盂蘭節，香港多處都會搭建臨時戲棚公演粵劇神功戲。教師可在這些節慶期間，設計和組織與粵劇音樂相關的學與教活動，並鼓勵學生觀賞這些演出，從而深化他們對粵劇音樂演出習慣的認識。此外，教師亦可安排學生觀賞音樂會、參與音樂比賽和樂隊與合唱團的訓練，以及舉行個人的音樂演出。這些活動均能鞏固學生的音樂技巧，以及培養他們的審美能力，並有助發展其終身學習的能力。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0頁)*

## 4.6 課程統籌

### 4.6.1 工作範疇

在統籌校本音樂科課程時，教師應考慮以下各方面：

#### (1) 了解課程及學習情境

- 了解《高中課程指引》、《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及本補充指引，配合中央課程，以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
- 了解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優勢和政策，以及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以及
- 了解社區文化和社會在轉變中的需要。

## (2) 規畫與推行課程

- 設計和施行合適的教學計畫，從而幫助學生達至本科的課程宗旨及學習重點；以及
- 設計配合課程的評估模式和課業，以促進學習的評估。

## (3) 檢視課程

- 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數據和分析學生學習的實證，持續地檢視校本音樂科課程；以及
- 因應學與教的情境，適時和適切地作出修訂。

## (4) 發展資源

- 發展、蒐集和組織學與教資源，讓學生可以隨時應用；
- 善用學校和社區資源，從而促進學生學習；以及
- 善用資訊及科技，以拓展學與教資源。

(有關學與教資源的建議，可參閱《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六章「學與教資源」。)

## (5) 建立專業能力

- 了解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及學科知識的最新發展；以及
- 建立學校網絡，以促進彼此之間的支援。

### 4.6.2 不同人士的角色

音樂科教師、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科主任、校長／副校長／課程領袖及家長在校本音樂科課程的規畫、發展及施行各方面均擔當了不同的角色。他們各盡本份，齊心協作，對本科的課程發展和統籌是十分重要的。

#### (1) 音樂科教師

- 了解課程、學與教策略及評估模式的最新發展；
- 積極參與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施行及評估，並提出學與教和評估策略建議；
- 激發學生學習音樂的潛能，鼓勵他們積極主動地學習；以及
- 積極參與專業發展、同儕協作和專業交流。

## (2)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主任

- 領導和規畫校本音樂科課程，為課程發展訂立明確的方向；
- 監察課程的施行情況，因應學生的需要，適當地調適本科的學與教和評估策略；
- 鼓勵科組成員參加訓練課程和工作坊，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 召開會議（正式及非正式），以加強科組成員間的協調和溝通；
- 促進本科知識和學與教策略的專業交流；以及
- 充分利用校內和社區的資源。

## (3) 校長／副校長／課程領袖

- 了解學生的強項和興趣，以及音樂學習的重要性；
- 在規畫課程、教學和評估政策時，考慮學生的需要、學校的情境和中央課程；
- 協調各學習領域課程領袖和學科主任的工作，並為課程發展和管理訂定明確的目標；
- 賦權及支持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領袖／音樂科主任和教師，推動教師協作文化，藉以促進本科的學與教；
- 了解教師的專長，靈活地編排教師任教課程的必修和選修部分；
- 清晰地向家長傳達音樂教育的重要性；以及
- 與其他學校、社區組織及不同機構的管理階層建立網絡，從而促進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

## (4) 家長

- 支持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以及
- 了解音樂教育的重要性，鼓勵和支持子女持之以恆地學習音樂。

以上人士的齊心協力，對學生有效地學習音樂極為重要。學校應以學生為中心，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主動學習。透過多樣化的實踐性音樂活動，學生可從中獲得親身的體驗，在音樂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自學能力和共通能力各方面均得到全面的發展。此外，教師亦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並靈活地配合進展性及總結性兩種評估方式，全面地評估學生的音樂表現和了解他們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的發展。有關學與教和評估策略的建議，請分別參閱頁43第五章「學與教」及頁63第六章「評估」。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2-23頁）

# 第五章 學與教

## 第五章 學與教

本章就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的有效學與教提供指引和建議。本部分應與《高中課程指引》(2007)第三冊及《音樂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一併閱讀，以便了解以下有關高中課程學與教的建議。

### 5.1 知識與學習

面對知識型社會的巨大變遷，學生必須學會怎樣學習，並靈活地運用知識。教師要了解知識和學習觀念的轉變，才能幫助學生學會學習。採用單向的傳授方式，雖可快捷和直接地讓學生獲取音樂技能和知識，但通常不能發展他們的創造力、審美和批判性思考力。過往音樂科課程較偏重於西方樂理和古典音樂知識，令學生的學習多以理論及歷史知識為主，對創意和評賞能力的培養並不足夠。由於學與教模式的重大轉變，教師在安排高中音樂科課程的學與教時，應作以下的調適：

- 學與教的範式由教師主導的學習模式，轉移為更着重實際體驗和互動的學生主導學習模式；
- 引導學生參與聆聽、演奏和創作的音樂活動，親身體驗音樂，把所學的知識整合和應用在新的情境上，從而有效地建構音樂知識；
- 減少使用向全班直接傳授的方式，多以個別或小組的形式施教，引導學生從多角度去探究和研習音樂問題，幫助他們發展學會學習的能力；
- 為學生創造學習的情境，在教師的引導下進行同儕協作和互動，激發他們積極思考和主動學習。能力較高的學生更能逐步建立學習社群；
- 除透過教師提供的教材學習，引導學生從不同途徑獲取知識，如閱覽圖片、簡報、樂譜、音樂會場刊、唱片封套及互聯網的資料；出席音樂會、大師班和音樂講座；聆聽電台廣播和觀賞社區的音樂節目；以及
- 在學生進行創作時，教師要持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學生的觀點，提供指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並適時給予回饋和鼓勵。

由於學與教的範式轉移，教師不再只是音樂知識的傳授者和技巧的示範者，更應是學生在學習上的促進者、反饋者和評估者。特別在學生進行創作時，教師要持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學生的觀點，提供指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並適時給予回饋和鼓勵。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既要縝密地設計教學活動，更要觀察學生的需要，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中靈活地轉換所扮演的角色，從而促進學生有效地學習。另一方面，學生是學與教過程的主角，是學問的發現者、探索者和建構者，他們也要主動投入學習活動，積極地思考和勇於探索，從而建構和應用知識。教師應協助學生了解本身的強項和弱點，積極地督促、調節和評鑑自己的學習，以逐步提高個人的音樂能力和修養，不斷自我完善。

## 5.2 主導原則

教師在設計及施行高中音樂課程（智障學生）時，應仔細考慮以下的主導原則。

### 5.2.1 擬訂明確的學習方向

教師須整體地規畫教學，為學生訂立清晰的學習目的和方向，並按課程的要求和學生的需要去擬訂**學習重點**。在聆聽、演奏和創作的學與教過程中，要有計畫地部署和施行不同的範疇，如時間編配、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以及教材運用，從而確保學生不會偏離學習方向。教師可在主要課題開始施教前，向學生扼要地介紹**學習重點**、活動步驟和評估方法，引導他們主動學習和激發學習動機。這樣，學生才能清晰地了解自身的學習方向。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6頁）

### 5.2.2 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

學與教的規畫必須以學生為中心。學生的音樂潛質和能力發展並不相同，教師在確定課程內容、安排教學程序和選取教學方式與教材時，必須首先認識學生的音樂能力和已有知識。透過與學生交談、了解學生過往的音樂學習表現紀錄及在音樂方面的強弱項，甚至簡單的測試和聆聽他們的演奏，可以獲知學生的音樂背景、經驗和強項與弱點，並以此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教師若對學生的音樂背景和經驗有更深入的了解，不單能針對他們的需要和興趣

去設計課程，更能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並幫助他們發展對音樂的終身興趣，甚至音樂的專長。在這樣的基礎支持下，學生能更有效地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體驗和理解音樂，從中建構音樂知識和發展音樂技能。

### 5.2.3 以教學促進理解

教師不應只是教授樂理和歷史知識，而必須讓學生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去體驗和理解音樂，從中建構音樂知識和發展音樂技能。例如教師可利用反復聆聽的方法，引導學生辨別音樂作品的藝術特徵，以及分析音樂元素的處理如何達至樂曲的整理效果。之後，學生再通過聆聽其他樂曲，並運用所學的知識進行描述、分析和討論的活動。此外，學生還可透過參與創作和演奏，展示對音樂知識和技巧的掌握及應用。透過這樣的學習過程，學生把所學的知識整理、綜合、應用及轉移，既能拓展對音樂的理解，亦可把音樂知識鞏固和內化。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6-27頁)*

### 5.2.4 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

為了讓學生有效地學習和激發興趣，教師應靈活地採用不同的策略引導學生學習，例如以視覺提示或選擇題等策略鼓勵學生參與討論，以及透過評賞活動引導學生理解各種音樂元素和發表自己的意見。引導學生評賞音樂時，不僅以講述和示範去展示作品的特色，還可以讓學生通過資料搜集和親身參與音樂活動，如學校音樂會和電台節目，以互動形式討論和分享不同作品的藝術特徵和個人的看法。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必須兼容多樣的教學策略，既採用傳統的講解、示範和練習的方法，亦要利用探索、討論和互動的方式，幫助學生獲取音樂知識和經驗，並培養他們的創意和探究精神。

### 5.2.5 提供互動

學生透過與教師和同儕的互動，不但可以發展溝通和協作能力、加強自學能力，還能主動地建構新知識，並把這些知識應用到聆聽、演奏和創作上。例如透過合唱、合奏甚至小組討論等活動，學生可以在與同儕討論和互動的過程中主動地表達自己對音樂的認知和感受。當學生進行協作學習時，教師仍要提供指導及適時扮演促進者的角色，以開放式的提問和合適的回饋，激發

學生的高階思維和持續學習。例如在演奏活動完結時，教師可引導學生對同儕或自己的表現作出評賞，藉此提高互動的機會。教師應鼓勵學生勇於發問和表達意見，並以身作則，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見，從而營造開放的學習氣氛。

### 5.2.6 提升學習動機

教師在誘發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提高他們的學習動機方面，扮演着極其重要的角色。教師本身要熱愛音樂，並以開放的態度，引導學生在輕鬆和融洽的氣氛中學習。透過富藝術感染力的示範、優秀音樂作品的學習、生動活潑的教學形式和程度適中的學習活動或課業，能激發學生的求知意欲與學習動機。教師要對學生表達明確的期望，對他們的努力予以適當的讚賞，從而增強學生的積極性，建立學習音樂的信心。此外，可能學生的表現未能即時達到預期的成果，教師適時調節學習的內容，以小步子出發，並應鼓勵學生繼續努力嘗試。

### 5.2.7 發展自主和獨立的學習能力

教師應根據學生的音樂學習進度，逐步發展學生的自學能力，引導他們主動地體驗和欣賞音樂、獨立地思考和學習音樂知識，並運用音樂知識進行不同的音樂活動。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主動認識音樂，如聆聽或演唱電視主題曲、以身體律動的方式表現廣告歌曲的意念和音樂元素。教師亦應鼓勵學生透過不同的渠道自主地作延伸學習。教師可以促進者的角色介入為學生提供資料、提示和引導。透過自學和互動學習的過程，學生能主動地發掘和解決問題，掌握建構知識的方法，並逐漸學會自主地學習。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8頁)*

### 5.2.8 採用豐富的學與教材料

適當地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材料，如書報雜誌、樂器實物、視聽教材、音樂程式和互聯網上的資料，能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擴闊他們的學習經驗。教師應從多種材料中，選取不同樂種、風格及文化的音樂作為教材，藉以拓闊學生的音樂視野。教師也應鼓勵學生廣泛地聆聽中外古今的音樂作品，並出席不同類型的音樂會。學生透過親身接觸不同類型的音樂，能增加對音樂風

格和創作手法的認識，積累豐富的創作靈感。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8頁)

## 5.3 取向及策略

### 5.3.1 取向

沒有一種方式可以配合所有的學與教情況，教師應根據實際情況和學生需要，靈活地運用和混合採用不同的學與教方式。

#### (1) 直接傳授

直接傳授是常用的學與教方式，主要由教師講述和講解學習的內容，並透過發問及回饋，幫助學生獲得基礎的音樂知識，例如介紹樂種／樂期的音樂特徵、分析音樂作品的曲式結構和創作手法。教師要做到語言生動、由淺入深、重點突出和層次分明，避免平鋪直敘和冗長的講述。教師還要透過精闢生動的講解，發展學生的高階思維和培養探究精神，並適時利用互動的對話，鼓勵意見交流和啟發思考。

#### (2) 示範引導

音樂是聆聽的藝術，單憑講授並不能使學生真正認識音樂。示範引導是最直接的方式讓學生體驗音樂，把抽象的音樂概念具體化，促進學生對音樂的記憶和理解，並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例如由教師進行示範演唱或演奏，能有效地讓學生了解樂曲的音樂技巧及情感表達方式。教師不可能懂得演奏所有樂器和所有曲目，但可以透過唱片或音樂錄像，引導學生認識音樂技巧、樂曲的藝術特徵和作曲手法。在情況許可下，可安排音樂家或樂隊到學校作現場示範及講解，或帶領學生參加大師班，讓學生直接與音樂家接觸，從中獲得真實的美感經驗。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應設計有意義的學習情境，靈活地結合直接傳授、示範引導和探究學習的方式，並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幫助學生反復思考和修正其觀點，以及變換學習策略。這樣，他們才能逐步發展音樂技能和建構音樂知識。

#### (3) 探究學習

探究學習是一種靈活的學與教方式，既可激發學生學習的主動性，還可配合他們不同的興趣和進度，提供自主學習的空間。在探究學習的過程中，學生

可以主動地建構知識和發展技能，並從中掌握尋求知識的方法。一般而言，探究學習的過程可分三個階段：

- (i) 選定題目及搜集資料：根據音樂議題選定研習題目及訂定研習重點，並搜集有關的資料。
- (ii) 整理及分析資料：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理解現象和相關脈絡，從多角度分析和比較，並聯繫已有的經驗及有關的概念，以釐清問題。
- (iii) 反思及判斷：透過考慮多方面的觀點，對研習題目進行反思和作出客觀判斷，並解釋現象及提出個人的看法。

教師應引導學生探索問題，並運用不同的策略，尋求解決的方法。若學生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透過探究學習方式的經歷，便能深化對研習題目的認知，並幫助他們掌握學習技能和建構知識的方法。

另外，學生可想像以不同的身份，如作曲者、演奏者和聆聽者去分析、反思和判斷音樂作品，從而引發其擴散性的聯想，並適切地修訂自己的創作、演繹手法和對音樂的觀點。例如學生進行創作時，可以想像演奏者將會如何演繹這首作品，從而對作品作出適切的修訂。同樣，學生在演奏或聆聽音樂時，也可想像以不同身份進行思考和探索，務求更全面地檢視、理解和評賞音樂作品。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28-30頁)*

### 5.3.2 策略

為了幫助學生有效地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學習音樂，教師可考慮採用以下各項的學與教策略。

#### (1) 聆聽的學與教

聆聽是學習音樂的基礎。學生聆聽及評賞自己或他人的作品，對學習音樂十分重要。聆聽、演奏和創作活動互相關連，經常需要同步進行，例如學生在創作和演奏時，必須運用聆聽能力，才能獲得理想的效果。所以，學生要專注地聆聽，學習辨別樂曲中音樂元素的處理、分析樂曲的結構和簡單的創作

手法、認識樂種及作品風格和了解音樂情境，從而發展評賞音樂和審美的能力。透過廣泛地聆聽音樂，學生的聆聽和評賞能力會逐漸提升，並從中積累豐富的音樂養料，有助他們進行演奏、創作及專題研習。以下是設計及施行聆聽活動的建議策略：

#### (i) 有目的地重複聆聽

由於一首音樂作品或選段可供欣賞的重點很多，所以在進行聆聽活動前，教師應訂立明確的聆聽目的，並向學生清楚地交代。同時目的應先由細項出發，逐步邁向課堂活動的最後目的。教師可按需要及學生的能力，讓他們重複及集中聆聽所需欣賞的範圍，如音樂元素、樂曲風格、演繹手法及情感表達。學生可以由熟悉和生活化音樂作品開始，繼而轉化為較深層次的理解及欣賞。由於學生專注聆聽的能力有限，而且課堂的時間有限，課堂聆聽的選段長度要適中；長樂段可作剪裁，讓學生集中及重複地聆聽。另外，教師可把有關的錄音預留在圖書館或聆聽角，或上載於學校的內聯網內，亦可向學生提供相關的音樂片段網址，鼓勵學生在課餘時間反復地聆聽和欣賞整首音樂作品，並享受聆聽的樂趣。

#### (ii) 設計多樣化的活動

教師可利用多樣化的活動，促進學生在聆聽上的專注力，從而鞏固他們的聆聽能力及發展其他技能。教師可按學生的能力讓他們進行以下的活動：

- 能力較高的學生可邊聆聽邊閱讀樂譜，以了解樂曲的結構；能力稍遜的學生則可邊聆聽邊閱讀故事或觀賞歌劇／話劇，從而加深對樂曲的了解；
- 彈奏、歌唱樂曲的主題，或以律動表達樂曲的主題，然後才聆聽主題的發展；
- 聆聽和欣賞樂曲，並以不同的方法表達對音樂的感受；
- 完成工作紙，強化辨別音樂元素、樂種和樂期的能力；以及
- 以口頭方式、簡短的書面報告或溝通工具描述音樂的特質、表達對音樂的感受和評賞音樂。

### (iii)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透過聆聽去感受和評賞音樂，是培養學生審美能力的有效途徑。教師可在課堂引導學生聆聽錄音、自己及同儕的演奏，並利用提問及討論，讓學生根據情境，運用音樂詞彙和知識去描述和評賞（能力薄弱的學生可考慮只作欣賞）音樂，並提出論點支持自己的觀點。能力較高的學生可循不同途徑搜集資料，從而全面認識樂曲的風格和背景，以及樂曲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學生從情境中深入認識音樂，能幫助他們理解、演繹及評賞音樂。此外，教師應引導學生根據情境，學習制訂評賞音樂的要點，從而逐步提升他們的審美和評賞的能力。對於能力稍遜的學生，教師宜提供多元的學習材料，例如圖片等視覺提示，讓抽象的音樂元素或相關的知識具體化，並運用溝通的輔助工具，讓學生表達評賞的論點。

### (iv) 提供想像的空間

聆聽活動除訓練學生敏銳和專注的聆聽能力外，也可以培養學生的想像力。學生聆聽一首音樂作品，會產生不同的聯想和感受，這些反應會因人而異，未必與作曲家的原意或教師個人的觀感相同。因此，只要學生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和原因，教師應對他們的見解持包容開放的態度。教師應引導他們了解作品如何運用簡單的音樂元素，並認識其中所表達的情緒。此外，教師應盡量發展能力較高學生的想像空間，引導學生客觀地分析作品，並了解音樂的情境；至於能力稍遜的學生，教師宜藉著圖片的具體演繹，引導學生客觀地分析作品，並了解音樂的情境；而學生個人對音樂的感受和喜好，也必須受到尊重。

### (v) 善用聆聽的資源

教師要適當地使用多種聆聽資源，如鐳射唱片、鐳射影碟、電腦光碟、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及網上的音樂資源，並建立一個具備多元化曲目的音樂資源庫。教師應採用不同風格、樂種及文化的音樂，讓學生從中獲得廣闊的音樂經驗。要獲得良好的聆聽效果，教師還要注意音響器材的質素和聆聽的環境。配合豐富的聆聽資源，在音樂室或圖書館建立聆聽角，或將音樂作品上傳到學校的內聯網，讓學生在課餘時間廣泛地聆聽音樂，發展他們個人的音樂品味。一般而言，欣賞現場音樂演出可以獲得較直接和深刻的音樂感受。因此，教師可向學生介紹著名藝團和演奏家的演出，並鼓勵他們出席音樂會。教師可善用一些地區及慈善團體所提供的資源，讓學生參與一些免費及有質素的音樂會；甚或聯同友校舉行交流音樂會。這些寶貴的學習經歷，既

能豐富學生的音樂經驗，並能提高他們聆聽音樂的興趣，以及有助培養他們成為音樂的愛好者。此外，電台和電視台亦經常播放音樂節目，學生也應好好把握這些學習和聆聽音樂的機會。

## (2) 演奏的學與教

演奏是表現和體驗音樂的一個重要途徑。學生可利用人聲或樂器演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這是學習音樂的必要經歷。透過參與演奏活動，能力較高的學生可以發展讀譜、聆聽和演奏的技能，從中體驗和表達情感，並提高審美能力。演奏屬於二度創作，學生在這個過程中能學習演繹作曲家的意念，以及表達個人對音樂的理解。在愉快的演奏過程中，學生學習透過音樂與人溝通、發展共通能力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並享受美感的愉悅。

### (i) 著重審美和技巧

演奏活動除發展學生的演奏技巧外，更可以培養他們的審美和自我表達能力。教師應與個別學生訂定明確的目標，循序漸進地指導他們持之以恆地練習，從而掌握熟練的演奏技巧。譬如教師可協助學生找出樂曲中較難處理的部分，再採用合適的方法來克服技術困難，以及有效地進行練習。在練習及演奏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亦可幫助學生更客觀和透徹地了解其演奏表現，有助他們改善演奏技巧。音樂作品的處理手法極富彈性，如速度、力度、音色及感情的表達，都容許演奏者有很大的演繹空間。所以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靈活和具創意地演奏樂曲。

然而，單純注意演奏技巧並不足夠，因為培養學生的想像力、聆聽能力和演繹與表達情感的審美能力亦是十分重要。學生在教師有效的指導下，透過反復的練習而獲得進步的空間，從而得到各方面的提升。因此，演奏技巧和審美能力的發展應是相輔相成的，彼此都不可或缺。

### (ii) 選擇合適的演奏曲目

學生在考慮演奏曲目時，教師要引導他們根據自己的能力，選擇不同的樂曲，以展示他們對樂器特性和演奏技巧的掌握。樂曲的難度要與學生的演奏水平配合，使他們的技巧能顯示其演奏能力。教師應鼓勵演奏能力較佳的學生，揀選學習一些難度較高的曲目，讓他們透過合適的挑戰和鍛煉，提升演奏的水平。

### (iii) 有效地進行練習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必先了解本身的能力，繼而找出個人在演奏上的難點，再採用合適的方法來克服困難，以及有效地進行練習。教師要避免學生作機械式的操練，引導他們發展「自我聆聽」的能力，並從聆聽者的角色比較、評賞和反思自己的演奏表現。在演奏過程進行錄音或錄影，可幫助學生更客觀和透徹地了解其演奏表現，有助他們改善演奏技巧。

### (iv) 發展演繹樂曲的能力

一般而言，音樂作品的處理手法極富彈性，如速度、力度、音色及感情的表達，都容許演奏者有很大的演繹空間。所以，在學習過程中，教師要引導學生了解樂曲的風格和情境，甚至安排或創設一個實際生活的情境，為能力稍遜的學生配以具體的視覺刺激，靈活和具創意地演繹樂曲，以達至理想的效果，這就是「二次創作」。教師可透過提問及討論，幫助學生分析及理解作品，令他們對作品的演繹方式作出合理的判斷。此外，引導學生了解作曲家運用音樂元素的主要手法，也能發展他們對音樂演繹的判斷力。

### (v) 培養正確的演奏態度

教師必須培養學生對演奏的正確態度，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學生不論在課堂內外進行演奏活動，都要持積極和虛心學習的態度，力求不斷進步。鼓勵學生參與音樂會、音樂比賽、大師班和音樂表演，可以幫助他們培養自信心和表達音樂的能力，並可以同場觀摩他人的演出，互相切磋。在合奏或合唱活動中，學生要學習尊重他人的意見，明瞭自己在小組所擔當的角色，並應從中學習欣賞其他成員的貢獻。另外，參與演奏活動要求學生遵守紀律，這樣可以發展他們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律的態度。

### (vi) 有效地進行合奏或合唱活動

透過小組合奏或合唱活動，學生能拓寬演奏和聆聽的經驗。教師可協助演奏能力相若的同學組織合奏或合唱小組，而小組人數不宜過多，一般而言，二至四人是合適的小組成員數目。在選擇演奏曲目時，要根據組員的演奏能力和特長選擇合適的樂曲，讓各人均可展示自己的演奏水平。透過進行合奏或合唱活動，能夠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從而促進他們的溝通能力及協作能力的發展，以提升學生合奏或合唱的水平。

### (vii) 發展視唱能力

良好的視唱能力能增強學生的內在聽力，對學生在聆聽、演奏及創作的學習上有很大的幫助。學生進行視唱前，教師應為學生安排適切的音程和節奏練習，以及為不同能力的學生選擇適合他們視唱的曲譜類型，如五線譜或數字簡譜。待學生具備一定的視唱能力後，便能夠以個別的形式進行視唱。持之以恆的練習，是提升學生視唱及音樂學習能力的不二法門。

### (3) 創作的學與教

音樂創作是一種創造性活動，可幫助能力較高的學生探索聲音和了解組合與運用聲音的可能性；更可幫助能力稍遜及沒有語言能力的學生除探索聲音外，發展非語言的溝通能力。創造力是幫助人類迎接未來挑戰的重要能力，透過音樂創作可激發學生多方面的思維，並鼓勵他們大膽表達自己的情感和想法。在音樂創作的過程中，學生不單應用已有的音樂知識和技能，更要發揮創意、想像力及審美能力，從中獲得滿足和成功感。由於進行音樂創作能提升學生的共通能力，所以創作過程及音樂作品本身都是同樣重要的。以下是設計及施行創作活動的建議策略：

#### (i) 建立開放的創作環境

在開放和包容的學習環境中，學生才會勇於嘗試和創作。由於創作並無對錯之分，所以對於學生的創作，教師應抱客觀和接納的態度，這樣可增加學生的安全感，有助他們勇於表達和發揮創意。要引導學生有效地運用創作手法，教師可透過開放式及封閉式的提問互相配合，例如發展怎樣的音樂素材才能吸引聽眾；有什麼樂器的音色可令作品顯得生動有趣，從而引發學生討論和進行創作的嘗試，並激發他們思考如何修訂創作。教師要為學生提供創作的自由空間，鼓勵他們自行擬訂或選擇題材及表達方式，但也要指導學生嘗試創作不同風格及樂種的音樂，讓他們的創作能力得到全面的拓展。

#### (ii) 採用不同的切入點

教師可利用日常的事物或特定的情境，引起學生創作的動機，例如廣告音樂片段、電視劇主題曲、節日慶典的歌曲和國際性大型活動主題曲片段。以簡單的音樂元素作為創作的起點，如音高、節奏、力度、速度、音色和結構，也是有效的切入手法。因此，教師應準備豐富的曲目和聆聽資源以支援學生，並透過不同的音樂例子，引導他們分析作品的創作手法。適當地利用視覺藝術、文學及媒體藝術，可以激發學生的想像力和創作動機。此外，學生

學習創作常會由模仿入手，教師可選取合適的作品，引導學生學習和模仿這些作品的創作技法。然而，當學生已具備一定的創作能力時，便要嘗試以創新的意念和方法去創作音樂。

### (iii) 發展內在聽覺能力

當進行創作和演奏時，想像作品的音樂和聲響效果是十分重要的，這樣才可以幫助學生進一步發展內在的聽覺能力。教師可引導學生透過口頭方式表達自己的構思，然後再與作品演奏的效果比較，從而了解作品是否與想像的效果吻合。經過反復的嘗試和試驗，學生的內在聽覺能力、想像力和創造力，都會同時獲得發展，這樣對他們日後的創作會有莫大的裨益。

### (iv) 設計合適的創作課業

在學習創作的過程中，教師可根據學生的能力和學習內容，為他們設計一些合適的課業，如簡單的旋律或節奏創作，引導他們創作或改編一些聲響片段、音樂片段、樂句、舞步或律動。此外，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音樂軟件去探索聲音、改編音樂及記錄音樂創作，而對於能力較高的學生，教師更可引導他們運用五線譜、數字簡譜或圖像譜去記錄作品；而能力稍遜的學生，則可以組合的圖片去記錄作品。

### (v) 靈活處理學生的進度

教師要為學生提供創作的自由空間，並容許他們根據自己的進度學習。無論學生是否超越或未能達至預期的學習進度，又或者有學生遠未能達標，教師都應該對所有學生給予適時的鼓勵、欣賞及指導，更應讓學生知道，他們付出的努力會受到欣賞，以保持他們對創作的興趣和信心。

### (vi) 運用多樣化方法記錄音樂創作

有系統的紀錄可幫助學生跟進自己的創作，更有助教師了解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進度。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樂譜、錄音／錄影或音樂軟件去記錄音樂創作。教師可指導學生運用合適的記譜方式，如五線譜、數字簡譜或圖像譜等去記錄作品。另外，透過反思報告，學生能展示其作品的創作目的、特色和個人感受。

### (vii) 正面地處理創作評估

創作活動的過程與成果同樣重要。教師除評估學生的作品外，也應在活動過

程中，以不同角度評估學生的表現，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回饋。教師要引導學生進行討論，透過提問及重複聆聽引發他們對創作過程的反思，如：

- 作品是否有明確的目標？這個目標能否達到？
- 作品的結構是怎樣的？
- 作品的長度是否適當？有哪些部分未能達至預期的效果？
- 作品有哪些獨特的地方？這些特點是如何達成的？
- 如果重複演奏作品，每次效果是否相若？

此外，透過討論和評賞活動，能力較高的學生能表達對自己及同儕的作品的感受和看法。

配合每次創作的重點及內容，教師可與學生訂定合適的評估準則，更應在創作前讓學生清楚了解評估準則。然而，教師根據準則去評估學生的作品時，對於那些與要求有所偏差的作品要持靈活及開放的態度；如有需要按學生的當時的表現，再訂定下一步的學習進程。只有正面與積極的鼓勵，才能加強學生對創作的興趣及信心。

#### (4)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在音樂教學上已廣為應用。音樂課堂常用的資訊科技工具，除錄音機、鐳射唱機及影碟機外，通常還包括電腦及一系列周邊設備，如電子合成器、電子琴、混音器及音樂軟件。透過應用這些工具，學生可以自由地探索、創作及體驗音樂，並在學習過程中啟發創意思維。學生可利用電腦和相關的音樂軟件（例如定序、音波編輯及記譜軟件）即興創作、編曲、演奏和記錄音樂，並即時聆聽創作效果和隨時進行修改。然而，應用音樂軟件雖有許多好處，但這只不過是一種手段，不應過分倚賴。此外，教師亦可透過學校的網頁上載學生的作品，促進與外界的交流，以及分享學生的音樂創作成果。

在資訊科技的協助下，一些音樂學習活動如聽音訓練、讀譜及聆聽，即使沒有教師從旁指導，能力高的學生也可利用電腦或互聯網的資訊，按自己的學習進度進行自學。互聯網提供豐富和最新的資料，幫助學生進行專題研習和鼓勵互動。此外，透過設計音樂網頁，學生能學會主動建構知識和溝通技巧，並可與外界交流和分享音樂資訊。然而，在運用資訊科技的過程中，教師除了讓學生了解音樂硬件和軟件的操作方法外，更重要的是指導他們掌握有效的搜尋技巧，以及處理和分析資訊的能力。

#### (5) 從閱讀中學習

閱讀可以幫助學生豐富知識，擴闊視野，提高語文和思考能力，以及培養多方面的興趣。閱讀還可以促進學生的聆聽、演奏和創作能力，深化他們對音樂理論和情境的了解。所以，教師應營造有利的閱讀環境和善用資源，以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例如：

- 與學校圖書館主任緊密合作，促進閱讀的風氣；
- 按時建議圖書館購置合適的音樂書籍和樂譜；
- 向學生介紹如何使用圖書館設施和音樂工具書，提供搜尋音樂資料及樂譜方法；
- 在圖書館預留合適的書籍、報刊、雜誌及文章作為指定參考資料，並鼓勵和安排學生前往借閱；
- 張貼和適時更新有關音樂的報道，如音樂會資料和音樂會評論，為學生提供最新的音樂資訊；
- 安排多元化的閱讀跟進活動，如在課室、午間音樂會或閱讀分享會作簡單的介紹，鼓勵學生搜集及閱讀樂曲的資料；以及
- 利用互聯網、唱片封套、音樂會場刊、報章及雜誌等不同資源，鼓勵學生廣泛地閱讀。

配合有利的閱讀環境和多元化的音樂活動，教師有計畫地推展音樂的閱讀活

動，能擴闊學生的音樂視野，以及培養其包容接納不同觀點和價值觀的胸襟。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38頁)

## (6) 全方位學習

全方位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二者相輔相成，互相補足。透過參與多樣化的活動，學生能在實際情境中學習音樂，擴闊對音樂的體驗以及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學校可安排學生參加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如觀賞音樂會、歌劇和粵劇的演出；參與音樂比賽和音樂表演；參加樂器班、管弦樂團、中樂團和合唱團的訓練。此外，一些全方位學習的音樂活動，如安排學生到醫院、老人中心或青少年中心演奏音樂，亦可培養他們服務社會的精神和對社會的歸屬感。

除邀請藝術家到校內進行活動外，教師還應善用社區資源，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的音樂活動。許多團體常舉辦不同類型的音樂活動，教師可按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選擇或推介最合適的活動讓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若得到家長的支持及參與，更可有效地鼓勵其子女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學習音樂。除提供財政支援外，家長也可協助、監督及籌辦這些活動。在計畫和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時，教師應注意以下各點：

- 具備周詳的計畫，在時間、場地、人力和財政各方面要先與校方商討，並作出相應的統籌和協調；
- 訂定明確的目標及重點，並可考慮與其他學習領域合作籌辦活動；
- 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活動供學生選擇；
- 與駐校藝術家或兼職導師保持有效的溝通，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並經常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以及
- 檢討每項活動的安排和成效，並了解學生的反應。

(摘錄自《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第38-39頁)

## 5.4 互動

互動可以幫助學生發展解難能力，以及培養主動學習的能力。在進行音樂活動前，教師必須讓學生清楚明白學習目的和活動要求。在活動的過程中，教師也要適時提供適切的引導和回饋。除了必要的指導和示範外，應讓學生有更多獨立的學習空間，並鼓勵他們互動，例如評賞同儕的作品和演奏。當學生對自主學習的認識和經驗有所增加後，教師的指導便應盡量減少。在活動完成後，教師應鼓勵學生對學習進行反思和總結，如與同儕分享看法、意見和經驗。

提問是教師在教學和評估學生表現時經常採用的方法，可以藉此誘發學生的創意思維和多角度思考，以及激發他們的情感反應。教師應按學生的需要和學習情況，採用合適的提問形式，例如利用封閉式問題可以了解學生已有知識，並幫助他們溫習剛學會的新知識。

評估是學與教不可或缺的部分，而「促進學習評估」在音樂學與教過程中尤為重要。教師應根據學生的表現給予適切的回饋，讓他們清晰了解自己的音樂能力及應予改善之處。適時和有效的回饋，可以幫助學生對自己的學習和想法進行反思，並進行理解、分析和重組知識，從而建立自己的觀點。教師應在學與教的過程中提供非正式的回饋，例如對良好的表現，予以讚賞；而對未如理想的表現，則給予適當的鼓勵和必需的輔助。教師應記錄學生在每個學習目標或重點中的學習表現，並且保存學生的表現例證，如工作紙、錄音等，以記錄學生在音樂上的學習進程及成果。教師亦應在為學生的學習表現提供正式的回饋；回饋應具建設性，並能清楚顯示學生的長處和弱項。教師要多採用正面的回饋，以避免傷害學生的自尊心。

## 5.5 建立學習社群

在學校建立學習社群和培養良好的學習風氣，對學生的學習進展有莫大裨益。在學習社群中，成員透過交流意見和協作共同建構知識；而在學習過程中，他們能互相砥礪和激發思維。教師要培養學生具備開放的態度、學會欣賞別人的貢獻和接納別人的短處。一個具動力的學習社群，必須群策群力，各成員盡獻所長，從而結集群體的智慧 and 力量。小組合奏／合唱和小組音樂

創作的活動，是以學習社群形式進行協作的良好例子。小組成員分工合作，互補不足，以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這樣的學與教過程，正能幫助學生掌握學習的技能、發展協作和溝通的能力，並有效地促進他們一同進步和成長。

學習社群亦可從校園擴展至社區，甚至擺脫地域的限制，作跨地區的發展。例如學校可以邀請作曲家及演奏家前來進行示範和解說，為學生的音樂表現給予意見。

## 5.6 照顧學生多樣性

為了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差異，教師要準確掌握學生的特質，了解他們各自的專長和短處，從而因材施教，並為他們設定適切的學習進度和期望，幫助他們全面發揮潛能。只要清楚認識學生的多樣性，教師才能引導他們選擇合適的選修單元，讓他們各展所長。

在組織音樂教學時，教師要因應學生的需要，擬訂合適的學習重點。在學與教過程中，教師要經常留意學生的反應，調校教學策略和進度，並為學生提供適時的幫助。此外，還要配合多元化的教學活動和教材，讓不同程度的學生進行分組和個別的學習。教師可在圖書館或學校內聯網上放置不同程度的學習材料，讓學生根據自己的能力自主地學習。至於評估方面，教師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和促進學習。

對於有不同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教師亦應在課堂學習上為他們作出特別的安排和調適。例如：

- (1) 對於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教師可利用不同的溝通工具協助他們參與課堂上的活動；
- (2) 對於有書寫學習困難的學生，教師在給予書寫的課業時，對字數的要求可給予彈性處理，甚至容許這些學生可以同時以文字、圖畫及圖表去表達；
- (3) 對於肢體傷殘的學生在演奏時可能需要特別的器械輔助肢體活動，教師可因應情況安排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為他們提供輔助的設備；

- (4) 對於有聽障問題的學生，教師可運用視覺策略及溝通工具協助他們進行聆聽活動；
- (5) 對於有視障問題的學生，教師可使用觸覺策略或工具，如附有凸字的教材、凸字鍵盤，以輔助他們在課堂上的學習；
- (6) 對於有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師應仔細調適課堂或練習時間的長短，以及給予他們較多的活動空間和機會，如安排需要身體活動的音樂遊戲；
- (7) 對有自閉症的學生，教師應運用視覺策略加強他們在演奏時對情感的控制，如運用不同種類的提示卡；
- (8) 對於智能和肌能薄弱的學生，教師可以先讓他們多觸摸樂器，然後以他們自己的方法讓樂器發聲，另外亦可借助其他工具讓學生具體地體驗和感受音樂，如讓學生在彈簧墊上配合音樂的節奏進行跳躍動作，增加他們對音樂的興趣和感受。教師亦可因應學生的需要，複製課堂教材供學生在課餘時間反復聆聽和練習，協助他們達到最佳的學習成果。

教師應了解每個學生在聆聽、演奏和創作方面的學習進度不會完全一樣，例如有些學生的演奏能力或會進步較快，但學習創作的進度則較緩慢。因此，教師要引導學生在不同的音樂範疇，各自訂定學習進度，讓他們朝著訂立的方向循序漸進地學習。這樣，學生的專長既能獲得正面的鼓勵和肯定，亦能有助推動他們改善個人的不足之處。



# 第六章 評估

本章旨在說明評估在音樂科的學與教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評估的原則，以及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必要性。

## 6.1 評估的角色

評估是蒐集學生學習表現顯證的工作，是課堂教學一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部分，能發揮不同的功用，供各使用者參考。首先，就教學成效和學生在學習方面的強弱，向學生、教師、學校和家長提供回饋。其次，為學校、學校體系、政府、大專院校及僱主提供資訊，方便各持份者能監察成績水平，幫助他們作出遴選決定。基於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模式，他們毋須參與公開考試以作為對學習的評估；反之，能促進學習的進展性評估對他們來說更為重要。

評估是學習過程中的一環。評估最重要的功能是促進學習及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有效的評估既能衡量學生的學習成績，亦是蒐集學習成果的方法，有助教師反思，以了解學與教的成效和學生的學習困難，並作為修訂教學目標、設計課程和進行輔導的根據；同時亦可協助學生了解個人的長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來修訂個人學習進度和目標。

教師可利用促進學習的評估，並配合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鼓勵多方參與，促進學生在高中音樂選修科（智障學生）的學習。以下為設計評估應參考之要點：

- 善用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來促進學生學習；
- 教師、學生本人、同儕和家長均可作評估者；
- 評估活動多元化，以配合學生的能力、性向和經驗，並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 觀察表、學習歷程檔案和專題報告等都可用作學生的學習紀錄和報告。

## 6.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評估有兩個主要目的：「促進學習的評估」（又稱「進展性評估」）和「對學習的評估」（又稱「總結性評估」）。

「促進學習評估」是要為學與教蒐集回饋，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調校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這種評估之所以被稱為「進展性評估」，因為它關乎學與教的發展和調校。「進展性評估」是需要經常進行的，可在日常的學習活動中靈活安排，適時實施，以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而一般而言，這種評估關注較小的學習點。「進展性評估」的方式包括課堂上教師對學生表現的觀察、學生的在課堂上或家裡完成的課業等。

「進展性評估」和「持續性評估」有些微的分別。前者透過正式和非正式地評估學生表現，提供回饋，以改善學與教；而後者則是持續評估學生的學業，但可能並不提供有助改善學與教的回饋，例如累積每星期的課堂表現評估結果而沒有給予學生具體建設性的回饋，或沒有改變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策略，這既不是良好的進展性評估，亦非有意義的總結性評估。

「對學習的評估」旨在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一般來說，「總結性評估」通常是在經過一段較長學習時間之後進行，總結了學生學會了多少，是對學習的一個具體展現。「總結性評估」所評估的是較大的學習面，有別於一般學校透過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評估學生的能力表現，智障學生通常透過學校的校本評估活動評核學習能力，如在學期始末或完成一個學習單元後，以不同的方法進行評估，讓學生、教師及家長知道學習成效。

## 6.3 評估目標

音樂科的評估目標與之前章節所表述的課程架構、廣泛學習成果和不同能力智障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互相配合，是評估學生以下的能力：

- 展示音樂的聽力、辨別、評賞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及了解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以恰當的風格和情感，準確和流暢地演奏不同的樂曲，並闡釋其演繹的方式；以及
- 以合適的作曲手法創作和改編音樂，並闡釋其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 6.4 校內評估

校內評估應配合課程規畫、教學進度、學生能力及學校情況。蒐集到的資料，將有助推動、促進及監察學生的學習，並能協助教師發掘更多方法，推動有效的學與教。

### (1) 配合學習重點

評估必須配合本科的**學習重點**，並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如課堂表現、工作紙、實科測試、音樂聆聽測試、音樂會報告、專題研習和創作集，從而促進學生在聆聽、演奏和創作方面的發展。教師應仔細訂定各範疇所佔的比重，並讓學生知悉評估目的及評估準則，使他們能全面了解學習預期所達至的表現。

### (2)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教師應採用不同難度和模式多元化的評核活動，以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這樣有助激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使他們盡展潛能和追求卓越。

### (3) 跟進學習進度

教師應採用「進展性評估」方法，跟進學生學習進度，並為學生訂定個人的學習方向和進度，調適學生的學習步伐，為學習帶來正面的影響。

### (4) 給予適時及具鼓勵性的回饋

教師應採用不同的方法，給予學生適時的回饋與鼓勵，如在課堂活動時，作出建設性的口頭回饋，以及在批改課業時寫下的書面評語和改善的建議，並加上註釋以解說學生具體的表現，例如「學生在沒有提示下，自行改編此小節的拍子。」這些方法除了能協助學生找出自己的強項和弱點之外，同時能具體展示學生的學習進程，作為學生表現的實證，促使學生保持學習的動力。

### (5) 配合個別學校的情況

因應學校的資源和學生的興趣，教師應設計適當的評估課業。

### (6) 配合學生的學習進度

評估課業設計應切合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進度，幫助學生循序漸進地學習，

以確保他們能掌握相關的音樂概念及技能。

#### (7) 鼓勵同儕和自我的回饋

教師除了給予學生回饋外，更應提供機會，鼓勵學生在學習上進行同儕互評和自評。前者能鼓勵學生互相學習；後者則能促進學生的自我反思，這對學生的終生學習是非常重要的寶貴經驗。

#### (8) 適當運用評估資料以提供回饋

校內評估提供豐富的資料，讓教師能在學生的學習上給予持續而有針對性的回饋。

## 6.5 校內評估活動

音樂科的評估應包括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範疇，並透過不同的途徑，展示學生在價值觀、態度和共通能力方面的發展。下列建議的各種評估模式，並非詳盡無遺。教師應按實際需要及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選擇及／或混合採用以下及其它可行的評估模式。

- (1) **課堂表現** — 觀察及記錄學生的課堂表現，了解他們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如音樂知識和技能、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透過小組討論、匯報、課業和反復提問等有效的途徑，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和需要。
- (2) **工作紙** — 常用於了解學生的聆聽能力、運用創作手法的能力和作品分析的能力，能有效地反映學生對特定課題的理解程度。工作紙內容可包含多元化的題型，如填充、選擇題、配對、簡短問題等。
- (3) **實科測試** — 評估學生的歌唱、樂器獨奏和合奏，以及視唱五線譜或數字簡譜的能力，從而了解他們的演奏技巧、演繹音樂和審美的能力，以及溝通能力和協作能力的發展。教師可自訂評估表，以記錄學生的課內及課外活動的表現及給予回饋；課外活動如樂團及合唱團訓練、樂器班、公開考試、表演或比賽等。
- (4) **音樂聆聽測試** — 透過多樣化的聆聽題目，如選擇題或配對題，評估學

生的聆聽能力、應用音樂知識、分辨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5) **音樂會報告** — 透過口頭、文字方式、圖片或選擇題了解學生對音樂會的觀點及評價，並可要求他們在音樂會前蒐集演奏曲目的資料，以及在音樂會後進行討論，從而幫助學生發展溝通和評賞音樂的能力。
- (6) **專題研習** — 因應學生的興趣和專長，引導他們對特定的課題進行研習。教師必須為學生提供清晰的指引，以釐定課題的範圍和深度。教師可因應學生的程度和能力讓他們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用中文作簡短的書面報告，或以口頭匯報或簡報的形式代替，及以引導性工作紙和簡短問題輔助學生處理課題。然後以小組討論及互評的方式作總結和評估。
- (7) **自評及同儕評估** — 多元化的自評及互評模式，能有效地促進學生與同儕和教師之間的互動。教師可安排學生在課堂活動後進行自評和互評活動，因應學生的能力讓他們選擇表達評語的方式，甚至運用輔助溝通工具，如評估表、評分卡、貼紙，進行非口語的評估。
- (8) **創作集** — 為學生的創作學習過程和成果提供顯証，並幫助他們發展自我反思和自主學習的能力。學生在創作活動中，不論是聲響片段、樂句、音樂片段、舞步及律動等創作，以至樂曲改編均是學生創作的成果。教師可為學生以多元的途徑收集此等成果，如拍攝照片、錄影片段、錄音、樂譜、運用軟件創作後的音樂檔案等，以及學生各項成果的反思。

## 附錄一 互聯網資源

### 音樂教學資源—網址（遊戲）

1. Music Playhouse Disney  
<http://tv.disney.go.com/playhouse/music/>
2. 音樂遐想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musicfantasy/game.htm>
3. BBC-CBBC-Games: Play all the CBBC games for free  
<http://www.bbc.co.uk/cbbc/games/musicart/>
4. 遊戲「接音符」  
[http://www.hkedcity.net/iclub\\_files/a/1/95/webpage/games/jewel/notes.htm](http://www.hkedcity.net/iclub_files/a/1/95/webpage/games/jewel/notes.htm)
5. 音樂遊戲  
<http://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MusicOffice/Chinese/web-game/game.html>
6. Play! Making Tracks  
<http://www.bbc.co.uk/orchestras/play/>
7. 音樂教室—音樂遊戲  
[http://www.khsmusic.com.tw/khs/music\\_class/class\\_game\\_1.asp](http://www.khsmusic.com.tw/khs/music_class/class_game_1.asp)
8. Morton Subotnick's Creating Music  
<http://www.creatingmusic.com>
9. SFS KIDS – Fun with music  
<http://www.sfskids.org>

## 音樂教學資源—網址（教學）

1. 樂器資源網  
<http://resources.edb.gov.hk/musiceb/chinese/instrument/chinese/index.htm>
2. 音樂學園  
[http://www.hkedcity.net/iworld/index.phtml?iworld\\_id=95](http://www.hkedcity.net/iworld/index.phtml?iworld_id=95)
3. 音樂導賞 - 彼德與狼  
[http://www.musicdata.org/adv/peter\\_wolf.htm](http://www.musicdata.org/adv/peter_wolf.htm)
4. Nine-Note Recorder Method by Penny Gardner  
[http://www.youtube.com/watch?v=\\_iIMFe9MuSw&feature=PlayList&p=4116061E5675E2AE&index=0](http://www.youtube.com/watch?v=_iIMFe9MuSw&feature=PlayList&p=4116061E5675E2AE&index=0)
5. Nine-Note Recorder Method, Part 2, by Penny Gardner  
<http://www.youtube.com/watch?v=3EpT5sTzpHM&feature=PlayList&p=4116061E5675E2AE&index=1>
6. Recorder Music Fuge Around the Clock  
<http://www.youtube.com/watch?v=0Rccp8Kcpyl>
7. Loeki Stardust Quartett  
<http://www.youtube.com/watch?v=J1BV-fwqkJ4&feature=related>
8. 敲擊樂器  
<http://resources.edb.gov.hk/percuss/>
9. 兒歌片段  
<http://www.youtube.com/watch?v=1DxGHJ7fO4k&feature=PlayList&p=27AC34C1D1086155&index=13>
10. Free MIDI File Database  
<http://www.mididb.com/>
11. Free Sheet Music Downloads  
<http://www.freesheetmusic.net/>

## 附錄二 音樂術語範例

	音樂術語
能力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度：強／弱，漸強／漸弱</li> <li>● 速度：快／慢，漸快／漸慢</li> <li>● 節奏轉變</li> <li>● 拍子轉變</li> <li>● 轉調</li> <li>● 演繹風格（如活潑，豪邁）</li> <li>● 高低音</li> <li>● 織體</li> <li>● 曲式（二段體、三段體）</li> <li>● 延長</li> <li>● 表情符號（如力度記號：&lt;、&gt;、f、ff、mf、p、pp、mp）</li> </ul>
能力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度：強弱，漸強漸弱</li> <li>● 速度：快慢，漸快漸慢</li> <li>● 高低音</li> <li>● 音符／時值的長短</li> <li>● 曲式：相同段與不同段</li> </ul>
能力稍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力度：強弱（明顯對比）</li> <li>● 速度：快慢（明顯對比）</li> <li>● 高低音（明顯對比）</li> <li>● 音符／時值的長短（明顯對比）</li> </ul>

## 參考文獻

課程發展議會(2002)《基礎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署。

課程發展議會(2002)《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3)《藝術教育學習領域—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2005)《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7)《高中課程指引》，香港：教育統籌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7)《藝術教育學習領域—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